



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8)

年度報告 2011

* 謹供識別

目錄

財務摘要	2
董事長報告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8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17
董事會報告	24
監事會報告	38
企業管治報告	39
獨立核數師報告	54
綜合全面收益表	56
綜合財務狀況表	57
財務狀況表	59
綜合權益變動表	61
綜合現金流量表	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5
五年財務概要	170
公司資料	171

1. 財務表現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變動比率 (%)
銷售額	3,270,348	2,717,770	552,578	20.33
銷售成本	(3,164,459)	(2,311,974)	852,485	36.87
毛利	105,889	405,796	(299,907)	(73.91)
毛利率(%)	3.24%	14.93%	(11.69)	不適用
經營(虧損)／盈利	(532,671)	132,745	(665,416)	(501.27)
經營盈利率	(16.29%)	4.88%	(21.17)	不適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年(虧損)／盈利	(253,038)	29,075	(282,113)	(970.29)
利潤率(%)	(7.74%)	1.07%	(8.81)	不適用
應佔的每股(虧損)／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0.1134)	0.0136	(0.1270)	(933.82)
每股股息(人民幣元)	—	—	—	—



2. 財務狀況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202,921	5,830,486
流動資產淨值	642,254	2,043,997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80,334	2,698,430
總負債	8,267,210	5,106,823
短期銀行及其他貸款	1,568,601	1,173,272
總權益	5,052,178	5,737,699

3. 營運指標

	2011年	2010年
股本回報率(年率)	(11.34%)	1.36%
存貨周轉期(天)	46	96
應收賬款回收期(天)	60	64
應付賬期(天)	94	112
流動比率	1.18	1.88
負債／股本比率	3.11	1.71



董事長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此呈報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彩虹電子」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內」）之業績。

2011年，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等相關部委的指導和關心下，在社會各界朋友的大力支持和幫助下，本集團積極應對國內外錯綜複雜的經濟形勢，克服傳統顯示器件產業持續衰退的不利影響，不斷深化產業結構的優化調整和產品技術的升級換代，有效轉變發展方式，新業務快速增長，其收入佔比已超過84%，企業戰略轉型已基本實現。

業務回顧

報告期內，本集團太陽能光伏玻璃、發光材料、液晶玻璃基板等新業務穩健運營，快速增長。

太陽能光伏玻璃業務方面，已建成投產的咸陽一期項目、咸陽二期項目共計四條生產線正常運營；正在建設的咸陽三期項目、咸陽四期項目、合肥項目工程建設進展順利，設備安裝調試有序推進，將在2012年陸續進行試生產。

發光材料業務方面,2011年本集團三基色節能燈粉銷量與上年基本持平，市場佔有率穩居國內前列；LCD背光源用冷陰極燈粉(「CCFL粉」)銷量同比增長約25%。等離子顯示器用熒光粉(「PDP粉」)、電子銀漿料及鋰電池材料粉(「鋰電池粉」)等新品市場推廣成效顯著。

液晶玻璃基板業務，報告期內產品製造工藝不斷完善，綜合良品率進一步提高，認證工作順利推進，已有四家下游用戶對本集團產品完成認證，其中兩家用戶已實現批量銷售，兩家用戶正與本集團進行前期採購洽談，也即將形成批量銷售。

本集團第三代顯示器件PM-OLED生產線投入運營。



未來展望

展望2012年，宏觀形勢依然存在不確定性，機遇與挑戰並存，本集團將不斷鞏固和擴大轉型成果，積極推進各項新業務的進一步發展。太陽能光伏玻璃產銷量將快速提升，並逐步向鍍膜等深加工玻璃領域拓展；發光材料業務產品種類不斷豐富；液晶玻璃基板製造工藝更加完善，銷售規模快速提升。此外，本集團將全面退出彩管行業。本集團將繼續堅持「調整優化、穩快求強」的經營方針，深化自主創新，提升本集團經營業績。

此外，公司將進一步加強與股東和廣大投資者的溝通和交流，積極聽取投資者對本集團未來發展的意見和建議。我們相信，隨著本集團戰略轉型的全面實現，本集團定將迎來一個更加美好的明天，為廣大股東帶來良好的回報。



致謝

我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全體董事(「董事」)感謝本公司股東(「股東」)、商業夥伴及社會各界對公司的關心和支持，亦衷心感謝管理層同仁和全體員工的辛勤工作。

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陶 魁

副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 • 咸陽

2012年3月28日

1. 行業分析

(1) 太陽能光伏玻璃

2011年，儘管受全球經濟疲軟、歐債危機、政府補貼不斷下調等不利因素影響，全球光伏市場需求量仍達到27.41GW，同比增長約40%，依然保持較高的增長速度。國內光伏市場在光伏發電上網電價政策出台等利好的刺激下，新增裝機容量約2.75GW，同比增長近5倍。在光伏市場高速增長帶動下，2011年全球光伏玻璃市場需求約為2.07億平方米，同比增長約40%。中國作為全球最主要的光伏玻璃生產基地，2011年光伏玻璃市場也保持高速增長，但由於光伏玻璃市場增長速度低於同期光伏玻璃產能增長速度，使得光伏玻璃2011年下半年出現了價格下跌、競爭加劇的態勢。

展望2012年全球光伏市場依然保持增長態勢，但光伏玻璃供大於求的行業格局仍將持續，行業間的內部整合趨勢也將進一步強化。預計2013至2016年，光伏市場仍將保持年均約20%的增長，增長方式由政策驅動向市場驅動逐步過渡，行業自髮式生命力不斷增強。

(2) 發光材料及其他

發光材料領域，2011年上半年，稀土價格一路上漲導致節能燈成本大幅上升，進而嚴重抑制了節能燈廠家的開工率並最終影響到節能燈用三基色熒光粉的需求，下半年稀土價格有所回落，節能燈粉市場出現一定程度改觀。報告期內，由於稀土價格上漲，使得國內節能燈粉行業出現了減產增收的運行格局。此外，等離子顯器（「PDP」）用熒光粉等發光材料行業在報告期內有較佳的表現。受化石能源緊張、環境保護加強以及各國政府推動，鋰電池粉需求強勁。

雖然包括中國在內的多個國家出台了嚴格的白熾燈禁用政策，但由於節能燈生產廠商的技術進步以及LED替代的壓力，預計2012年節能燈粉市場需求會略有下降。此外，PDP粉市場需求穩定，鋰電池粉市場需求將繼續增長，但CCFL熒光粉市場則會持續下滑。

1. 行業分析(續)

(3) TFT-LCD玻璃基板

2011年，全球TFT-LCD玻璃基板市場需求約3.24億平方米，同比增長5%，增速創歷史新低。由於面板廠家開工率普遍較低，導致玻璃基板呈現階段性過剩。就國內看，因又有一些高世代液晶面板生產線投入運營，所以國內對玻璃基板的需求繼續保持高速增長態勢。截止2011年底，國內已經運營的TFT-LCD面板線對玻璃基板的需求量高達407萬平方米／月，同比增長165%。相對於國內快速增長的液晶玻璃基板需求而言，國內目前已建和在建的生產線依然難以滿足，中國國內玻璃基板廠家未來幾年面臨的商業機遇依然巨大。

展望2012年，新興經濟體的面板需求增長以及倫敦奧運會的舉行將在一定程度上提振面板市場，進而提升玻璃基板需求。預計2012年全球玻璃基板市場需求將達到3.75億平方米，較上年增長16%。「規模為王、品牌為王」的競爭格局正在向今後的「成本為王、客戶為王」的新競爭格局轉變，這對行業新進入者而言帶來較好的發展機遇。

2. 業務回顧

(1) 營運摘要

報告期內，本集團積極應對國內外錯綜複雜的經濟形勢及傳統顯示器件產業持續衰退的不利影響，加快太陽能光伏玻璃、發光材料、液晶玻璃基板等新產業的發展，在建項目穩步推進，產品製造水平不斷提升，新業務銷售收入快速增長，本集團的戰略轉型已基本完成。

本集團2011年銷售額為人民幣3,270,348千元，同比增加人民幣552,578千元；經營虧損為人民幣532,671千元，比上年經營盈利減少665,416千元；毛利率3.24%，同比下降11.69個百分點（2010年為14.93%）；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人民幣253,038千元，去年同期為盈利29,075千元。

2. 業務回顧(續)

(2) 主要業務回顧

- **太陽能光伏玻璃業務**

報告期內，本集團太陽能光伏玻璃業務的產業化、規模化發展有序進行，取得較好成績。太陽能光伏玻璃已建成生產線正常運營，產品銷售良好，2011年度太陽能光伏玻璃銷售額同比增加156%，通過加強管控，精確管理，太陽能光伏玻璃各項成本與相關費用進一步降低，市場競爭力不斷提升。正在建設的太陽能光伏玻璃咸陽三期項目、咸陽四期項目、合肥項目，工程進展順利，設備安裝調試有序開展，於2012年本集團將根據太陽能光伏行業市場狀況陸續進行試生產。鍍膜玻璃等深加工玻璃方面，本集團已開始進行產業化發展，以期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增強盈利能力。

- **發光材料業務**

報告期內，一方面，國家加強對稀土資源管控，稀土價格劇烈變動；另一方面，全球經濟呈現明顯疲弱態勢，市場需求有所萎縮。面對複雜的外部經營環境，本集團積極應對，冷靜分析，發光材料生產銷售穩定有序進行。本集團通過提高產品質量，加強售後服務，實行差異化營銷，合理調整銷售價格，有效地應對了原材料價格的劇烈變動；通過節能降耗，加強成本費用控制，產品市場競爭力進一步提升；通過加強技術研發，加大市場推廣，產品種類進一步增多，新產品產業化進程明顯加快。報告期內，本集團節能燈粉產銷量與上年基本持平，CCFL粉銷量同比增長約25%，PDP粉、鋰電池粉、電子銀漿料等新品銷售穩中有升，2011年發光材料業務的業績較去年大幅增長。

2. 業務回顧(續)

(2) 主要業務回顧(續)

- **TFT-LCD玻璃基板**

報告期內，本集團TFT-LCD玻璃基板項目的建設及運營取得階段性成果，已有六條液晶玻璃基板生產線點火運行，其中四條線形成規模量產製造工藝不斷完善，綜合良品率不斷提高。液晶玻璃基板產品認證工作順利推進，有四家下游用戶對產品完成認證，其中兩家用戶實現批量銷售，兩家用戶正與本集團進行前期採購洽談，即將形成批量銷售。

- **顯示器件業務**

報告期內，彩管行業繼續快速萎縮，本集團採取一系列有效措施，以減小彩管業務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程度，保證新舊產業的平穩過渡。2012年本集團將關停彩管生產線，退出彩管行業。

本集團第三代顯示器件PM-OLED生產線投入運營。

3. 未來展望

展望2012年，本集團將繼續堅持「調整優化、穩快求強」的經營方針，深化自主創新，提升本集團經營業績，本集團的經營迎來一個全新的局面。

太陽能光伏玻璃業務的新建項目逐步投產，產銷量快速提升，規模優勢進一步顯現，產品市場競爭力不斷增強。此外，本集團鍍膜玻璃等深加工玻璃將取得進展。

發光材料業務方面，本集團在做好節能燈粉業務的同時，電子銀漿料、PDP粉、鋰電池粉等新品的產業化也將進一步推進。

液晶玻璃基板業務生產工藝將不斷完善，產品銷售取得突破，正在建設的其他生產線也將順利推進，並陸續投入運營，本集團液晶玻璃基板業務的規模效應和競爭優勢將不斷顯現及提升。

4. 財務回顧

(1) 業績

2007-2011年損益數據(人民幣千元)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營業額	3,358,990	3,541,920	2,097,251	2,717,770	3,270,348
銷售彩管及零部件	2,849,247	3,060,108	1,351,458	1,368,502	511,050
銷售發光材料	341,007	375,977	289,503	463,014	1,088,734
銷售液晶體產品	168,736	105,835	456,290	747,605	1,310,085
銷售太陽能 光伏玻璃	—	—	—	138,649	355,475
銷售TFT-LCD玻璃 基板及顯示設備	—	—	—	—	5,004
銷售成本	(3,002,987)	(2,913,300)	(2,188,395)	(2,311,974)	(3,164,459)
毛利	356,003	628,620	(91,144)	405,796	105,889
經營開支					
行政開支	(238,790)	(368,698)	(422,267)	(244,762)	(325,703)
a)一般行政開支	(216,112)	(342,119)	(395,501)	(224,722)	(306,785)
b)研究與開發開支	(22,678)	(26,579)	(26,766)	(20,040)	(18,918)
分銷開支	(162,073)	(176,558)	(95,047)	(107,415)	(86,412)
其他經營開支	(42,055)	(11,501)	(17,743)	(18,592)	(6,776)
經營溢利(虧損)	91,520	158,068	(1,515,475)	132,745	(532,671)
融資成本	(66,729)	(59,046)	(39,690)	(64,530)	(79,736)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溢利(虧損)	64,663	94,908	(1,113,014)	29,075	(253,038)

4. 財務回顧(續)

(1) 業績(續)

按產品類別之營業額(人民幣千元)

名稱	2011年	2010年	增加(減少)	變動比例
彩管及零部件	511,050	1,368,502	(857,452)	(62.66)%
發光材料	1,088,734	463,014	625,720	135.14%
液晶體產品	1,310,085	747,605	562,480	75.24%
太陽能光伏玻璃	355,475	138,649	216,826	156.38%
TFT-LCD玻璃基板 及顯示設備	5,004	—	5,004	—
合計	3,270,348	2,717,770	552,578	20.33%

(2) 與上年同期變化情況及原因分析

• 銷售額及毛利率

本集團2011年的銷售額為人民幣3,270,348千元，與2010年同期相比上升人民幣552,578千元，上升20.33%。其中，彩管及零部件銷售額為人民幣511,050千元，與2010年同期相比下降人民幣857,452千元，下降62.66%；發光材料銷售額為人民幣1,088,734千元，與2010年同期相比增長人民幣625,720千元，增長135.14%；液晶體產品銷售額為人民幣1,310,085千元，與2010年同期相比增長人民幣562,480千元，增長75.24%；太陽能光伏玻璃銷售額為人民幣355,475千元，與2010年同期相比增長人民幣216,826千元，增長156.38%。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由2010年的14.93%下降到2011年的3.24%，主要由於：

- 1.受歐債危機影響，CRT和光伏玻璃盈利能力下滑；
- 2.對部分存貨計提減值準備約人民幣156,628千元。

4. 財務回顧(續)

(2) 與上年同期變化情況及原因分析(續)

- 行政開支

本集團2011年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325,703千元，比2010年同期的人民幣244,762千元升高人民幣80,941千元，升高33.07%，行政開支升高的主要原因是1.彩管行業的萎縮，產能過剩，停工損失增加；2.部分新建項目辦公場所竣工轉固，折舊增加。

- 融資成本

本集團2011年的損益化融資成本為人民幣79,736千元(已扣除資本化利息支出178,975千元)比2010年同期的人民幣64,530千元上升人民幣15,206千元，上升23.56%，融資成本上升的主要原因是為發展新產業，銀行借款和融資租賃等款項增加，同時銀行貸款利率上調。

(3) 流動資產及財務資源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2,080,334千元，相比於2010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人民幣2,698,430千元減少22.91%。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一年內，本集團用於資本開支為人民幣3,449,220千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4,337,350千元)。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27,074千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305,044千元)，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64,551千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5,383,876千元)，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009,882千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4,070,671千元)。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為人民幣5,777,233千元，其中一年以內到期借款為人民幣1,568,601千元，一年以上到期借款為人民幣4,208,632千元，於2010年12月31日，借款總額為人民幣3,620,040千元，其中一年以內到期借款為人民幣1,173,272千元，一年以上到期借款為人民幣2,446,768千元。

4. 財務回顧(續)

(3) 流動資產及財務資源(續)

於2011年12月31日之銀行貸款約有人民幣3,430,172千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2,177,768千元)，以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存貨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2,007,041千元作抵押(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1,002,247千元)。於2011年12月31日，由最終控股公司擔保之銀行貸款約有人民幣919,000千元(2010年12月31日：476,000千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日為60天，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64天減少4天。應收貿易賬款周轉天數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在開拓市場的同時，加大了應收貿易賬款回收力度，銷售額同比增長20.33%，應收貿易賬款同比增長14.15%。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的存貨周轉天數為46天，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6天減少了50天，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加強存貨目標管控，降低庫存，取得了實效。

(4) 資本架構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主要以人民幣和美元計算，而其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為人民幣、港幣和美元持有。本集團擬繼續維持一個股本及負債的適當組合，以保持一個有效的資本架構。於2011年12月31日的負債包括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共計為人民幣5,937,476千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3,620,040千元)，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2,080,334千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2,698,430千元)，資產負債率(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為62.0%(2010年12月31日：47.0%)。

(5) 股息

本公司依然保持原有股息分配政策不變，鑒於2011年末分配利潤為負，暫不派發股息。

(6)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大部分支出是以人民幣及美元計算，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12個月內，本集團因匯率波動增加營運成本人民幣10,875千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6,637千元)。

4. 財務回顧(續)

(7) 承擔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開支承擔為人民幣2,586,802千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1,874,721千元）。該等承擔的資金主要來自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8) 或然負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9) 資產抵押

於2011年12月31日有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3,430,172千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2,177,768千元），以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設備、土地使用權及存貨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2,007,041千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1,002,247千元）作抵押取得。

本集團以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222,996千元作租賃融資承擔的抵押。

(10) 物業、廠房、設備減值

由於彩管行業持續萎縮，公司部分生產線已處於停產狀態。根據《企業會計准則》的有關規定，公司對上述彩管生產線及配套零部件生產用設備計提減值準備合計人民幣105,234千元。

彩虹(佛山)平板顯示有限公司對一期項目的資產質量進行了充分地分析和評估，部分資產存在一定的減值損失跡象，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相關規定，公司對彩虹(佛山)平板顯示有限公司一期項目計提減值準備合計人民幣39,948千元。

由於國外技術壟斷和封鎖，TFT-LCD液晶用基板玻璃一期項目全套工藝技術全部依靠自主研發。截止目前，該項目未達到預計可使用狀態，改造費用和試生產費用比計劃大幅增加，公司對該項目的資產質量進行了充分地分析和評估，認為部分資產存在一定的減值損失跡象，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相關規定，公司對上述在建工程計提減值準備人民幣271,362千元。

董事

執行董事

邢道欽	57歲	董事長（於2011年11月6日辭世）
陶 魁	59歲	副董事長
張君華	53歲	總裁

非執行董事

郭盟權	55歲
牛新安	51歲
符九全*	42歲
張渭川	5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信忠*	48歲
馮 兵*	45歲
王家路	51歲
呂 樺*	55歲
鐘朋榮*	59歲

*： 審計委員會成員

邢道欽先生（於2011年11月6日辭世）：5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於1982年2月加入本集團。邢先生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工業自動化專業，研究生學歷，清華大學EMBA，於1996年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頒發給專家的政府特殊津貼，是一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邢先生自2001年3月起擔任彩虹集團公司副總經理，2005年7月起任彩虹集團公司總經理。曾擔任陝西彩色顯像管總廠彩虹玻璃廠廠長、彩虹集團公司電子玻璃事業部部長、彩虹彩色顯像管總廠副廠長、彩虹顯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陶魁先生：5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副董事長，於1978年9月加入本集團。陶先生畢業於東南大學（原南京工學院）電真空器件專業，大學學歷，高級工程師資格。陶先生於1995年11月至2001年2月擔任彩虹集團公司董事，並自2001年3月起任彩虹集團公司副總經理至今。在此之前還曾任陝西彩色顯像管總廠熒光粉廠廠長和玻璃廠廠長、彩虹彩色顯像管總廠副廠長。

董事(續)

張君華先生：5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全面主持本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於1984年12月加入本集團。張先生畢業於陝西機械學院機械製造專業，大學學歷，高級工程師。現任西安新紀元俱樂部董事長，於2010年12月9日獲委任為彩虹集團公司副總經理。此前曾任彩虹彩色顯像管總廠彩管二廠機動科副科長、科長，西安彩輝顯示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彩虹顯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總經理、副董事長，咸陽彩虹數碼顯示技術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長，本公司副總裁。

郭盟權先生：55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1983年9月加入本集團。郭先生畢業於西北工業大學航空流體控制與操縱專業，並獲得陝西工商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專業碩士研究生學位，是一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郭先生自2001年3月起任彩虹集團公司副總經理至今。曾任彩虹彩色顯像管總廠玻璃廠廠長、彩虹顯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本公司總裁。

牛新安先生：51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1981年8月加入本集團。牛先生畢業於西北大學行政管理專業，學士學位，是一位高級工程師。牛先生一直擔任彩虹集團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至今；2002年6月被選舉為彩虹集團公司工會主席。此前曾任陝西彩虹彩色顯像管總廠彩管一廠廠長兼產品設計所副所長、陝西彩虹彩色顯像管總廠顯示器件事業部部長兼彩管一廠廠長、內蒙古電視機廠廠長、彩虹彩色顯像管總廠副廠長、本公司股東監事、監事會主席等職務。

符九全先生：42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1990年7月加入本集團。符先生畢業於桂林電子工業學院財務會計專業，並取得西安交通大學研究生學歷，是一位高級會計師，現任彩虹集團公司總會計師。符先生曾任彩虹彩色顯像管總廠財務處處長、彩虹集團公司資產財務部部長、本公司股東監事、監事會主席等職務。

董事(續)

張渭川先生：57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1978年8月加入本集團。張先生畢業於西北電訊工程學院電真空器件專業，大學學歷，是一位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張先生現任彩虹集團公司戰略規劃部部長，曾任彩虹彩色顯像管總廠質量保證處處長，副總工程師、彩虹(張家港)平板顯示有限公司總經理、彩虹集團公司技術質量部部長、本公司發展規劃部部長，職工監事等職務。

徐信忠先生：48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中山大學嶺南學院院長。徐先生於2004年9月加入本集團。徐先生曾獲得北京大學氣象學專業學士學位，英國阿斯敦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MBA)，英國蘭加斯特大學金融學專業博士學位。曾在英國曼徹斯特大學會計與金融系擔任講師和高級講師、英國蘭加斯特大學管理學院擔任教授及金融學教授。2002年1月至2007年，徐先生在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擔任教授兼金融系主任，2007年至2011年4月，在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擔任副院長、金融學教授。徐先生曾獲得British Accounting Review 1997最佳論文獎。

馮兵先生：45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大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首席戰略官。馮先生於2004年9月加入本集團。馮先生先後獲得西北工業大學計算器軟件專業學士學位、中國科學院計算技術研究所工學碩士學位及Syracuse大學商學院金融專業理學碩士學位。他曾任Syracuse大學商學院任意實際培訓兼職助教及美國德勤集團(Deloitte Touche Tohmatsu)高級經理，中華財務諮詢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王家路先生：51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通商律師事務所合夥人。王先生於2004年9月加入本集團。王先生完成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及德國馬爾堡菲利普大學法學博士課程，並獲得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和德國馬爾堡菲利普大學法學院法學碩士學位。王先生現擔任北京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北京大學法學院法律碩士兼職導師。

董事(續)

呂樺先生：55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研究生學歷，中國註冊會計師，中國註冊稅務師。呂先生於2007年9月加入本集團。呂先生現任西安希格瑪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董事長(主任會計師)，兼任陝西省註冊會計師協會副會長、陝西省資產評估協會副會長、陝西省體制改革研究會常務理事、西安市商業聯合會副會長。先後榮獲「陝西省傑出青年實業家」、「陝西省新長征突擊手」、「陝西省財政、金融系統十大新聞人物」、「陝西十大傑出經濟人物」等稱號。

鍾朋榮先生：59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畢業於中南財經大學，獲中國經濟問題方向碩士學位。鍾先生於2007年9月加入本集團。鍾先生現任北京視野諮詢中心主任，兼任西北大學、中央財經大學、中南財經大學等多所大學教授，以及多家大型企業和地方政府的經濟顧問，為上百家企業制訂了戰略方案和改制方案，亦為六十多個地級市、縣級市制訂了戰略發展方案。曾在中央辦公廳調研室任職，在《人民日報》、《經濟日報》、《光明日報》等報刊發表經濟論文數百篇，出版《百條治國大計》、《宏觀經濟論》、《中國通貨膨脹研究》等多部著作。

監事

王 琪	53歲	股東監事、監事會主席
付玉生	53歲	職工監事
唐浩波	52歲	職工監事
孫海鷹	68歲	獨立監事
吳曉光	54歲	獨立監事

監事：

王琪女士：53歲，本公司股東監事、監事會主席，於1979年7月加入本集團。王女士畢業於杭州電子工業學院會計專業，大專學歷，是一位高級會計師。曾任彩虹玻璃廠財務科科長、西安彩虹電器工業有限責任公司總會計師、彩虹集團公司資產財務部部長等職務。

監事(續)

監事：(續)

付玉生先生：53歲，本公司職工監事，於1981年1月加入本集團。付先生畢業於西北大學經濟管理專業，大專學歷。現任彩虹玻璃廠廠長，曾任彩虹玻璃廠屏車間主任、彩虹零件廠副廠長、彩虹玻璃廠副廠長等職務。

唐浩波先生：52歲，本公司職工監事，於1981年8月加入本集團。唐先生畢業於西安無線電工業學校無線電專業，中專學歷，後取得彩虹職大企業管理工程大專學歷。現任本公司運營管理部總經理，曾任彩管二廠機動科副科長、裝備設計所所長、深圳彩虹皇旗公司副總經理、彩管一廠副廠長、彩虹裝備公司經理、彩虹電子槍廠副廠長、本公司運營管理部副總經理。

孫海鷹先生：68歲，本公司獨立監事，於2004年9月加入本集團。孫先生畢業於西北大學自然地理專業；現任西安交通大學環境科學與工程中心主任、教授，陝西省政協常委、陝西省科學技術委員會主任，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發展學院兼任教授。曾任陝西省氣象局局長、陝西省科學技術廳廳長。2004年8月擔任國家中長期科學和技術發展規劃領導小組的規劃戰略研究專題組組長。

吳曉光女士：54歲，本公司獨立監事，於2004年9月加入本集團。吳女士畢業於西北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獲經濟學學士，曾就讀於西安交通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學專業研究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學院，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任西安交通大學管理學院副教授、ACCA(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項目中心主任、獲聘為中國(海南)改革發展研究院兼職教授、西安萬貫通財務管理諮詢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南京寶色股份公司獨立董事，陝西省創業投資協會專家委員會顧問、北京金瑞君安稅務師事務所特聘專家、中華稅務諮詢信息網特聘專家、中國產業經濟信息網特聘專家、北京中報偉業信息諮詢公司特聘專家。

監事(續)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張春寧	52歲	副總裁
鄒昌福	53歲	副總裁
馬建朝	53歲	財務總監
褚曉航	42歲	聯席公司秘書
林晉龍	39歲	合資格會計師兼聯席公司秘書

張春寧先生：52歲，本公司副總裁，分管本公司產品營銷、技術質量、新品研發工作，於1985年11月加入本集團。張先生畢業於西北大學化學系，獲理學學士(化學)學位，之後又獲西安交通大學管理碩士學位(工商管理)，現正在西安交通大學攻讀管理(工商管理)博士學位。曾任陝西彩色顯像管總廠彩管二廠車間副主任及主任，彩虹彩色顯像管總廠彩虹熒光粉廠廠長、陝西彩虹熒光材料有限公司總經理、本公司總裁助理，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鄒昌福先生：53歲，本公司副總裁，分管生產運營、安全、環保、消防、保衛、物資保障工作，於1981年8月加入本集團。鄒先生本科學歷，高級工程師。2001年2月至2003年2月任深圳虹陽工貿公司總經理；2003年2月至2005年12月任彩虹昆山實業總公司總經理及彩虹櫻光電子股份公司董事長；2005年12月至2010年5月任本公司採購部總經理；2007年12月至2010年5月16日任本公司總裁助理。

馬建朝先生：53歲，本公司財務總監，於1986年1月加入本集團。馬先生畢業於成都電訊工程學院(現電子科技大學)計算機科學專業，學士學位，後於杭州電子工業學院取得工業會計專業學歷，並在西安交通大學會計專業碩士學位班學習，是一位高級會計師、高級工程師。1995年9月至1997年11月擔任澳大利亞皇家彩虹賓館財務總監、副總經理；1999年3月至2005年3月擔任中國電子進出口彩虹公司財務總監(期間2001年4月至2002年3月兼任彩虹集團公司審計部副部長)；2005年3月至2010年5月16日擔任本公司財務部總經理。馬先生具有財務、計算機、外貿及酒店等多專業從業經驗，擁有二十多年的經營及財務管理經驗。

監事(續)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續)

褚曉航先生：42歲，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負責處理本公司之證券管理、法律事宜及投資者關係，於1991年7月加入本集團。褚先生本科學歷，畢業於西北大學計算機專業，高級工程師，獲中國科學院研究生院項目管理工程碩士學位。褚先生曾任職於彩虹玻璃廠、彩虹集團公司戰略規劃部項目管理高級工程師、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2009年11月起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林晉龍先生：39歲，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兼聯席公司秘書，於2006年8月加入本集團。林先生1998年5月以甲等榮譽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會計學)，2006年7月修畢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課程。曾擔任杜昭紹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主管、怡高國際集團公司會計及財務經理，同時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ACCA)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HKICPA)。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有關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參看董事會報告內「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一項。

董事會謹向股東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之財務報告。

主營業務

本集團之主營業務為太陽能光伏玻璃、發光材料、液晶玻璃基板、顯示器件及其配件的生產和銷售。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2011年銷售額為人民幣3,270,348千元，經營虧損為人民幣532,671千元，毛利率為3.24%，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人民幣253,038千元及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為人民幣256,468千元。

本集團按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之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及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年報第56頁至第169頁。

本公司依然保持原有股息分配政策不變，鑒於2011年無累計盈餘，董事會決議不予派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五年財務資料摘要

節錄自經審核財務報告及經調整(如適用)的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負債與少數股東權益概要載於年報第170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告之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在本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情況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度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回購、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股份

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其他回購、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2011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本集團主要供貨商及客戶於本年度所佔的採購及銷售百分比如下：

採購

- 最大供貨商佔總採購額10%
- 五大供貨商共佔總採購額32%

銷售

- 最大客戶佔總銷售額7%
- 五大客戶共佔總銷售額23%

因本公司找到實力強大的供貨商，足以提供較高比例之原料供應，故本公司五大供貨商共佔總採購額32%。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五以上之任何股東擁有上述主要供貨商及客戶的任何權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本年度本公司的董事、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如下：

姓名	職務	報告期內獲任／變更／辭任日期
邢道欽	執行董事、董事長	於2011年11月6日辭世
陶 魁	執行董事、副董事長	
張君華	執行董事、總裁、授權代表	
郭盟權	非執行董事	
牛新安	非執行董事	
符九全	非執行董事	
張渭川	非執行董事	
徐信忠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 兵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家路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 樺	獨立非執行董事	
鐘朋榮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 琪	監事、監事會主席	
唐浩波	監事	
付玉生	監事	
吳曉光	監事	
孫海鷹	監事	
張春寧	高級管理人員、副總裁	
鄒昌福	高級管理人員、副總裁	
馬建朝	高級管理人員、財務總監	
褚曉航	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	
林晉龍	聯席公司秘書、合資格會計師	

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載於第17至23頁。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獨立性的規定出具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獨立性。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酬金人士

董事酬金及本集團最高薪酬人士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股票增值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的股票增值權計劃(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04年12月8日的招股說明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以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擁有本公司授予的股票增值權數量如下：

姓名	股票增值權數目 (股)	備注
陶 魁	1,590,000	董事
張君華	1,360,000	董事
郭盟權	1,330,000	董事
牛新安	1,200,000	董事
符九全	850,000	董事
張渭川	1,000,000	董事
付玉生	600,000	監事
唐浩波	400,000	監事
張春寧	600,000	高管
鄒昌福	800,000	高管
馬建朝	600,000	高管
褚曉航	330,000	高管

董事及監事所擁有之合約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或監事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而於年終或2011年任何時間仍然存在且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重大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董事及監事之服務合約

各董事及監事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擬於應屆股東大會上應選連任之董事或監事概無訂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可與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擁有的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權益

除在以上「股票增值權計劃」一節中所提及的權益外，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本公司各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在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第8分部的規定需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保存的登記冊；(c)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中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本公司並無授予本公司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任何認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及淡倉權益

就董事所知悉，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的董事、監事、行政總裁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截至2011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於股東登記冊記錄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視情況而定)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權益：

彩虹集團公司於本公司的1,601,468,000股內資股股份(相當於內資股股本100%)中擁有權益，而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於本公司的629,096,189股H股股份(相當於H股股本99.71%)中擁有權益。陶魁、郭盟權、符九全及張君華分別為本公司董事，同時分別為彩虹集團公司副總經理、副總經理、總會計師及副總經理。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及淡倉權益(續)

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按董事可得知的數據並就董事所知悉，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的629,096,189股H股中：

Baystar Capital II, L.P.於本公司49,554,000股H股(約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H股的7.85%)中擁有實益權益。Baystar Capital Management LLC、Derby Steven P.先生、Goldfarb Lawrence先生及Lamar Steven M.先生透過彼等對Baystar Capital II, L.P.的直接或間接控制，均視為擁有本公司同一批H股的權益。

J.P.Morgan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作為投資經理及透過其控制性公司持有本公司的33,742,000股H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H股的5.35%)，其中33,198,000股本公司H股由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剩餘544,000股本公司H股由JF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持有。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代表Pictet Funds Asian Equities(於28,504,4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本公司27,488,000股H股(約相當於H股股本的4.36%)中直接擁有權益。

管理合約

2011年間，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或行政工作簽訂或存在任何合約。

委託存款及逾期定期存款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委託存款放於中國境內的金融機構，本集團之所有現金存款現均存放在中國之商業銀行，並符合適用之有關法例及規則，也沒有定期存款已經到期而又未能取回的情況。

僱員、退休福利及其他福利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7611*名優秀人才，其中管理及行政人員所佔比例10.9%，技術人員所佔比例10.7%，財務及審計人員所佔比例1.1%、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所佔比例0.8%、生產員工所佔比例76.5%。本公司的僱傭及薪酬政策(包括退休福利及其他福利)與日期為2004年12月8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所述的僱傭及薪酬政策(包括退休福利計劃及其他福利)維持不變。本集團的僱員對工作充滿熱誠，致力確保產品及服務質優可靠。

*： 其中不含勞務派遣工。

關連交易

以下為於本年度內所記錄之關連交易：

1. 本年度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本集團下列關連人士（統稱「關連人士」，各自為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人士」）進行不同的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 (a) 彩虹集團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唯一發起人，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b) 咸陽彩聯包裝材料有限公司（「咸陽彩聯」），彩虹集團持有其30%股權。咸陽彩聯為彩虹集團的聯繫人，因此，咸陽彩聯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c) 彩虹顯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A股公司」），於2010年7月A股公司增發完成後彩虹集團持有其12.06%股權，A股公司為彩虹集團的聯繫人，因此，自2010年7月A股公司增發完成後其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續)

1. 本年度持續關連交易(續)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本集團下列關連人士(統稱「關連人士」，各自為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人士」)進行不同的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續)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之批准每年上限(「年度上限」)及實際收入或開支載列如下：

序號 項目	2011年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限額 人民幣千元	2011年關連 交易發生額 人民幣千元
(i) 彩虹集團銷售總協議 向彩虹集團公司供應燃油、工業化學品及原材料	61,935	40,134
(ii) 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 向彩虹集團公司購買泡托、木托架、原材料等	65,700	35,297
(iii) 咸陽彩聯採購總協議 向咸陽彩聯購買包裝物料、膠帶	60,128	32,513
(iv) 綜合服務協議 A向彩虹集團公司購買動能及其他服務 B自彩虹集團公司取得社會及配套服務	423,654 3,515	302,375 2,394
(v) 房屋租賃協議 應付彩虹集團公司之房屋租金	40,863	39,654
(vi) 土地租賃協議 應付彩虹集團公司之土地使用權租賃費	6,132	6,132
(vii) 商標使用許可協議 應付彩虹集團公司之商標使用許可費	5,000	1,751
(viii) A股公司採購總協議 供應玻殼(玻屏及玻錐)、電子槍、偏轉線圈、 網版和框架、熒光粉、金屬部件，低熔點玻璃 粉、橡膠楔子以及陰極套管等生產零件	816,000	168,718

關連交易(續)

1. 本年度持續關連交易(續)

上述各項交易於業績期間內的代價載於有關關連人士的相關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1月14日的通函、2011年10月31日的公告及2011年11月30日的通函。

董事會認為延續持續關連交易(受制於相關協議條款)對本公司的正常營運非常重要，對本公司亦有裨益。本公司上市時，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該豁免於2006年12月31日已屆滿。所有經更新的持續關連交易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相關協議條款及條件及各項有關交易的年度上限。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已於本公司2010年3月2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且彩虹集團銷售總協議、咸陽彩聯採購總協議、綜合服務協議、房屋租賃協議的修訂年度上限已於2012年1月16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本公司已於日期為2009年12月14日及2011年10月31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0年1月14日及2011年11月30日的通函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相關披露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確認該等交易乃根據如下各項進行：

- (1) 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
- (2)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一般商務條款，則對本公司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條款；及
- (3) 根據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續)

1. 本年度持續關連交易(續)

本公司之核數師向本公司董事呈交一份信函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 (1) 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2) 按照本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
- (3) 按照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
- (4) 並無超過豁免的年度上限。

2. 一次性關連交易

- (1) 有關：(i)與彩虹顯示器件有限公司發行新A股有關的非常重大出售及關連交易；(ii)與進一步收購彩虹(佛山)平板顯示有限公司股權有關的關連交易；(iii)與對彩虹(佛山)平板顯示有限公司注資有關的須予披露交易；及(iv)與對彩虹(佛山)平板顯示玻璃有限公司注資有關的非常重大收購；其中，本公司擬以人民幣100-600百萬元認購A股公司擬發行的新A股。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4月6日刊發的公告。

經本公司2011年度第二屆董事會第三次書面表決審議通過，終止彩虹電子認購協議，不再認購A股公司該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本公司同時知悉，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彩虹集團公司決定將認購A股公司該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金額由「人民幣1-4億元」調整至「不低於人民幣8億元」。上述事項的調整，尚待A股公司董事會審議。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8月26日刊發的公告。

關連交易(續)

2. 一次性關連交易(續)

(2) 轉讓咸陽彩秦電子器件有限責任公司87.16%股權

於2011年4月7日，經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通過，本公司與陝西彩虹光電材料總公司(「彩虹光電」)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對價人民幣36,288,885元，向彩虹光電轉讓彩秦電子器件有限責任公司87.16%的股權。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4月8日刊發的公告。上述股權轉讓事宜已於2011年5月5日完成。

(3) 向西安彩瑞提供貸款

於2011年11月16日，經2011年度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六次書面表決審議通過，本公司與西安彩瑞顯示技術有限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本公司同意根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西安彩瑞顯示技術有限公司授出一筆總額為人民幣15,200,000元的貸款。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11月16日刊發的公告。

銀行貸款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之銀行貸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優先認購權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章程」)及有關法律及法規，並無規定本公司發行新股時須先讓現有股東按其持股比例認購新股。

附屬公司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詳細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對外擔保

於本年度，本集團概無對外的擔保事項。

固定資產計提減值準備

基於報告期內CRT產業持續快速萎縮，本集團計劃2012年關停彩管生產線，退出彩管行業，因此2011年本集團計提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準備約為人民幣416,544千元。固定資產計提減值準備詳情在於財務報表附註17。

重大訴訟

截止2011年12月31日，除下文披露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訴訟或重大訴訟請求懸而未決或將由或針對本集團的任何成員提起。

- **范莎學院與本公司及A股公司的訴訟**

本公司於2009年8月及A股公司於2009年7月分別接到加拿大安大略省高等法院關於加拿大范莎應用人文與技術學院(「范莎學院」)的訴訟起訴書。本公司初步判斷該訴訟事項不會對本集團正常的經營活動產生任何負面影響。

- **寇蒂斯·桑德斯與本公司及A股公司的訴訟**

於2010年1月彩虹集團、本公司、A股公司接到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省高級法院溫哥華市書記官處集體訴訟起訴書。本公司初步判斷該訴訟事項不會對本集團正常的經營活動產生任何負面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1月25日的公告。

重大訴訟(續)

- 美國Crago公司與A股公司的訴訟

於2008年1月本公司附屬公司A股公司接到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北部地區法院關於美國Crago公司代表其自身及其他類似情況的公司集體訴訟起訴書。本公司及A股公司初步判斷該訴訟事項不會對正常的經營活動產生負面影響。

報告期內，以往披露的未決訴訟無任何最新變動。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案件對本集團截止2011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有關該等案件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4月11日的2010年年報。

或然負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未有重大或然負債。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採納有關企業管治的文件，並認為文件中已達到上市規則附錄14所列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於截止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有不遵守守則之資料。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已全面遵守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

標準守則

就董事之證券交易，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所有董事均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列示所有要求的標準。

公眾持股量

就可提供本公司之公開數據及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董事相信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任何時候，均有維持上市證券的有關適用最低百分比。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

核數師

本公司於2011年5月27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繼續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2011年度本公司的核數師。

本公司2011年度財務報表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實。彼等依章告退，但願繼續受聘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須經周年股東大會於2012年6月5日審批通過。

承董事會命
陶 魁
副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咸陽
2012年3月28日

2011年，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的全體成員嚴格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本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遵守誠信原則，本著對全體股東負責的態度，認真履行監督職責，切實維護股東權益，對本公司2011年的重大經營活動、財務狀況以及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和有關法律制度執行等情況，進行了監督檢查。在此我提呈2011年的工作報告如下：

本年度，監事會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定期對財務報告進行審閱。於2011年監事會召開了兩次會議，審議如下議案：201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2010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2011年上半年經審閱的財務報告。兩次會議的召開均符合中國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於2011年，本公司監事列席了本公司2011年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

監事會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和法規及本公司章程，對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召開程序、決議事項、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情況、本公司內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貫徹執行情況進行了認真的監督和檢查。

監事會認為，本公司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能嚴格按照中國公司法、證券法、本公司章程及香港其他有關法規和制度進行規範運作。本著誠信和勤勉態度履行自己的職責，執行股東大會的各項決議和授權，各項經營活動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規定。本公司通過一系列的制度建設，進一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結構和內部管理制度，建立並完善了內部控制制度。監事會在檢查本公司財務情況，監督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情況時，未發現有損害本公司利益和股東權益的行為，亦未發現有違反法律法規、本公司章程及各項規章制度的行為。

監事會對本公司今後的發展充滿信心，同時將一如既往地對本公司運作實施有效監督，忠實維護全體股東及本公司的利益。

承監事會命

王琪

監事會主席

中華人民共和國•咸陽

2012年3月28日

本公司致力執行符合法定及監管的企業管治標準，著重建立一個高素質的董事會、健全的內部監控、穩固的架構基礎，保證信息披露之完整性和透明度，從而促進公司穩健經營，鞏固及提高股東價值及利益。

1. 企業管治常規

公司全面對照守則審閱公司的企業管治實務，健全內部監控機制，以順應企業管治的不斷發展和演變。

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實務，公司於2011年12月31日止已採納並遵守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並採納了守則所載的大部分建議最佳常規。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文件：《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職權範圍及工作細則》、《審計委員會職權範圍及組織規程》、《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及組織規程》、《戰略委員會職權範圍及組織規程》、《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及組織規程》。此外，董事會亦制定並通過了《信息披露管理辦法》、《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制度》、《董事會決議督辦管理制度》作為公司相應的行事準則。

公司在若干方面超越了聯交所的要求，比《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更為嚴格的主要方面有：

- 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戰略委員會。
- 審計委員會成員除一名非執行董事外，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董事會

董事會職責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的事務，所有董事均有責任以公司的最佳利益為行事的前提，集體負責統管並監督公司的事務。董事會定期評估管理層的業務目標和業績表現，並依照章程的規定行使多項權力，主要包括：

- 負責監察股東會決議的執行；
- 負責批准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定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
- 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批准公司會計政策及會計政策的調整；
- 批准各項公告，包括財務報告。

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11名董事組成，包括2名執行董事、4名非執行董事和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的個人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7頁至20頁。

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其任期為獲選生效之日起至下屆董事會產生之日止。

所有董事須於首次獲委任時向董事會申報其於其他公司或機構擔任職務的數目、性質及任職時間，並向公司披露該公司或機構的名稱。若董事會在審議任何議案時認為董事在當中存在利益衝突，該董事須申報利益及放棄投票，必要時可以申請回避。董事會要求董事於每個財務報告期間確認他們或其關連人與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是否有任何關連交易。經確認如有涉及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均會在年報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2. 董事會(續)

組成(續)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廣泛的專業技能和經驗，他們能充分發揮監察和平衡的重要作用，保障股東和公司的整體利益。有5名(超過三分之一)獨立非執行董事。在釐定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董事會需確認該董事與公司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的重大關係，方會被視為具有獨立性，董事會認為他們能夠有效地做出獨立判斷，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列載的評估獨立性的指引。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和3.10(2)條有關委任足夠數量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專長的規定。

本公司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已做出適當的投保安排。董事會每年對投保安排做出審閱。

董事長與行政總裁

董事長負責董事會的經營管理，行政總裁負責公司業務的日常管理。為確保權力和授權分布均衡，董事長和公司總裁分別由兩人擔任，角色已清楚區分。董事長在副董事長的協助下，負責領導與監管董事會的運作，確保董事會以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董事長邢道欽先生於2011年11月6日辭世後，在正式委任作出之前，由副董事長陶魁先生代行其職務，包括履行守則A.2中對董事長自身要求。

行政總裁在行政副總裁的協助下，負責公司的日常事務管理，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就公司整體運營向董事會負責。作為公司日常事務的主要管理人，行政總裁負責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規章，同時直接負責公司的營運表現。

2. 董事會(續)

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續)

行政總裁、副總裁與公司各行政部門通力合作，確保董事會及下轄委員會能獲得完整可靠、適時的資料，以使董事在掌握足夠數據的情況下做出決定，同時確保董事會決議的正確實施。行政總裁根據計劃與預算密切監督公司的營運與財務業績並就重大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供意見。

公司聯席秘書

公司聯席秘書向董事會負責，所有董事均可享有公司聯席秘書的服務，公司聯席秘書定期使董事會知悉有關管治及監管的最新資料，協助主席編製會議議程，並及時和全面地編製與發送會議文件，以確保董事會會議高效、合規。公司聯席秘書在公司律師的協助下，負責發佈年報與中期報告，並依照《上市規則》及公司相關制度的要求對外界披露信息與數據。公司聯席秘書定期向公司財務部門查詢關連交易數據，確保關連交易的處理方式符合上市規則規定。

聯席秘書亦負責編製與保管董事會及下轄委員會會議的正式記錄連同任何有關的會議文件並向所有董事提供和公開，以便董事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詢。會議記錄對審議的事項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詢問和反對意見均有詳細的記載。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段內會議記錄初稿送達全體董事，供董事提出修改意見。

董事會會議

董事長負責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在聯席公司秘書協助下，董事長確保所有董事就董事會審議的議題能以恰當的方式獲取準確、及時、足夠的數據，以便董事們能做出明智的決策。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至少在會前14天發出，會議議程連同隨附的董事會文件至少在董事會會議或專門委員會會議進行前三天傳閱。

董事長積極鼓勵董事全面參與董事會的事務並貢獻自己的才智。董事會亦採納良好的企業管治實務和程序，並採取適當步驟鼓勵董事作公開和坦誠的交流，確保非執行董事能向每位執行董事提出查詢及保持有效的溝通。

2. 董事會(續)

董事會會議(續)

《董事會職權範圍及工作細則》已訂明，董事會會議審議事項若與公司大股東或董事存在利益衝突，有關事項將不會交由下轄委員會處理或以傳閱文件的形式處理。對審議事項存在利益衝突的董事應放棄表決。

報告期內共召開四次董事會現場會議，進行六次董事會書面表決，各位董事出席董事會之詳情：

董事	職務	董事會會議 (親自出席會議次數／應出席會議次數)
邢道欽	執行董事、董事長	3/4
陶 魁	執行董事、副董事長	4/4
張君華	執行董事、總裁	4/4
郭盟權	非執行董事	3/4
牛新安	非執行董事	3/4
符九全	非執行董事	4/4
張渭川	非執行董事	4/4
徐信忠	獨立非執行董事	3/4
馮 兵	獨立非執行董事	4/4
王家路	獨立非執行董事	3/4
呂 樺	獨立非執行董事	4/4
鐘朋榮	獨立非執行董事	3/4

董事根據章程的規定需要時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此外，董事可於其認為需要時取得公司的數據和獨立的專業意見，所發生的費用由公司支付。

董事會下轄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四個專門委員會，分別是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並按照守則所訂明的原則釐定其職權範圍。各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工作。下轄委員會為履行職責必要時有權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士提供專業意見，發生的費用由公司負擔。

2. 董事會(續)

提名委員會

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由邢道欽先生擔任主席，委員包括陶魁先生、郭盟權先生、牛新安先生、馮兵先生、徐信忠先生、王家路先生。根據委員會認可的若干標準，向董事會就委任董事、評估董事會的組合及董事會成員替換做出建議。有關標準包括董事之適當專業知識及從業背景、個人操守、以及付出足夠時間之承諾。提名委員會負責挑選及推薦董事人選，包括考慮經他人推薦的人選及有需要時的公開招聘。

董事會參照守則A.4及A.5的建議，制定了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及組織規程》。

原提名委員會主席邢道欽於2011年11月6日辭世後，提名委員會主席職位出現空缺。於2012年3月28日，提名委員會調整為由陶魁先生擔任主席，委員包括郭盟權先生、牛新安先生、馮兵先生、徐信忠先生、王家路先生、鍾朋榮先生。

於本報告期內，因沒有需審議事項提交提名委員會審議，故提名委員會未召開相關會議。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包括呂樺、徐信忠、馮兵、鍾朋榮及符九全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樺先生擔任主席。呂先生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和財務經驗。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報告，審閱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工作，並負責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

董事會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出版的《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中所提的建議，以及守則C.3的建議，制定了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職權範圍及組織規程》。

審計委員會在2011年召開了兩次會議，每次會議均邀請公司高層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出席。

2. 董事會(續)

審計委員會(續)

於2011年度審計委員會的工作包括：

- 審議公司截止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和全年業績公告，連同提請董事會通過的建議；
- 審議公司截止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關連交易執行情況的報告，連同提請董事會通過的建議；
- 審議公司截止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計費用支出情況的報告，連同提請董事會通過的建議；
- 審議公司截止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支付外聘核數師的審計費用、薪酬、連同續聘核數師的建議，並提請董事會審議通過；
- 審議公司2011年度財務預算的報告，並提請董事會審議通過；
- 審閱公司截止2011年6月30日止半年的財務報表和中期業績公告，連同提請董事會通過的建議；
- 與公司管理層、外聘核數師討論有關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等事宜。

於2011年度審計委員會各委員出席會議之詳情：

董事	審計委員會會議
	(親自出席會議次數／應出席會議次數)
呂 樺	2/2
符九全	2/2
徐信忠	2/2
馮 兵	2/2
鍾朋榮	1/2

2. 董事會(續)

薪酬委員會

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由陶魁先生擔任的主席，委員包括馮兵先生、王家路先生、呂樺先生。

董事會參照守則B.1的建議，制定了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及組織規程》。

薪酬委員會負責批准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服務合約條款及薪酬政策，包括根據本公司股票增值權計劃按年度分配股票增值權。薪酬委員會協助公司制訂公平而具透明度的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並釐定其薪酬。

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召開了一次會議，會議主要內容為審議公司董事、監事2010年度薪酬情況的議案；審議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釐定2011年度公司董事、監事薪酬的議案。

於2011年度薪酬委員會各委員出席會議之詳情：

董事	薪酬委員會會議 (親自出席會議次數／應出席會議次數)
陶 魁	1/1
馮 兵	1/1
王家路	1/1
呂 樺	1/1

於2012年3月28日，薪酬委員會調整為由王家路先生擔任主席，委員包括郭盟權先生、馮兵先生、呂樺先生。

執行董事之酬金政策：執行董事之酬金組合政策，旨在使本公司執行董事之酬金及其表現與公司目標掛鉤，有助於激勵執行董事的工作表現及留任。根據章程，董事無權批准本身的薪酬。

2. 董事會(續)

薪酬委員會(續)

本公司有5名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屬於須納入國資委管理範圍內的企業負責人，須接受國資委於2004年頒發的《中央企業負責人薪酬管理暫行辦法》、《中央企業負責人經營業績考核暫行辦法》的規制。其薪酬由基薪、績效薪金和中長期激勵單元構成。基薪是企業負責人年度的基本收入，主要根據企業經營規模、責任和所在地區企業平均工資、所在行業平均工資、本企業平均工資等因素綜合確定；績效薪金與經營業績考核結果掛鉤，以基薪為基數，根據企業負責人的年度經營業績考核級別及考核分數確定。績效薪金的60%當期兌現，其餘40%的績效薪金延期到任期期滿後兌現。

薪酬委員會根據執行董事之個別表現及企業經營狀況，依據公司股東已批准的股票增值權計劃，批准授予執行董事股票增值權。

非執行董事之酬金政策：非執行董事之酬金須經公司股東大會批准。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的釐定主要是考慮其需處理事務的複雜性和所負的責任。根據本公司與非執行董事之間訂立之服務合約，非執行董事履行職務(包括出席本公司會議)之費用可以實報實銷的方式支付。

2. 董事會 (續)

薪酬委員會 (續)

董事酬金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支付予董事有關其管理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事務之款項。於2011年支付予本公司各董事的數額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姓名	職務	薪金及津貼	袍金(董事費)	退休福利供款	備註
邢道欽	董事長	33	—	3	2011年3月起 不在本公司支薪
陶 魁	副董事長	33	—	3	2011年3月起 不在本公司支薪
張君華	執行董事、總裁	268	—	3	2011年3月起 不在本公司支薪
郭盟權	非執行董事	30	—	3	2011年3月起 不在本公司支薪
牛新安	非執行董事	—	—	—	不在本公司支薪
符九全	非執行董事	—	—	—	不在本公司支薪
張渭川	非執行董事	—	—	—	不在本公司支薪
徐信忠	獨立董事	—	100	—	
馮 兵	獨立董事	—	100	—	
王家路	獨立董事	—	100	—	
呂 樺	獨立董事	—	100	—	
鐘朋榮	獨立董事	—	100	—	
合計		364	500	12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規，本公司目前參與由各省市政府組織的一系列退休金計劃。據此，本公司各生產廠必須按其僱員的工資、獎金和各種津貼比例向該等養老基金供款。根據生產廠所在地區的不同，各廠的出資佔員工薪酬的比例也有所不同。

3. 董事會之財務責任聲明

董事會負有編製公司財務報告的責任，董事會亦需對公司財務數據的完整性、合法性及公司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程序的有效性負責。行政總裁負責公司業務的日常運作管理，董事會定期審閱行政總裁的職能和賦予行政總裁的權力。

董事確認其有責任為公司每個財政年度編製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地報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在編製財務報表時遵守所適用的會計準則以及採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並以合理的準確程度披露公司的財務狀況。

有關核數師的申報責任，見核數師報告。

4.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董事會已採納守則為本公司的董事證券交易守則，守則亦適用可能擁有本公司尚未公開的股價敏感數據的特定僱員，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母公司的這類僱員。公司各董事於獲委任時均發一份守則，此後每年兩次，分別在通過公司中期業績的董事會會議前一個月及全年業績的董事會會議前兩個月，連同一份提示一併發出，提醒董事不得在業績公佈前買賣公司的股票。

本公司所有董事確認，截至2011年12月31日所有董事及可能擁有本公司尚未公開的股價敏感資料的特定僱員已遵守該守則，概無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亦未發現有任何違規事件。

5. 監控機制

內部監控與內部審核

內部監控制度

董事會全權負責公司的內部監控制度，包括公司整體財務狀況、運營狀況，避免出現重大的財務疏漏或損失，以及運營控制的疏漏或風險。董事會通過審計委員會定期審核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內容包括財務、運營、遵守法規及風險管理之監控，2011年的有關結果已透過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確認本公司已具有能有效地辨認、評估及管理經營重大風險的程序和系統。本公司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有關內部控制之守則條文。

內部審計

公司設有內部審計部，負責內部監控，保證企業目標的實現，開展獨立審核。

內部審計部就公司的營運業務是否有健全及有效風險管理系統給予中肯的意見，並向審計委員會報告。2011年所有內部審計報告、審計意見書均送公司總裁和其他執行董事以及審計部門的高級管理層。同時，對審計中所發現的問題進行跟進，並進行後續審計，確保發現的所有問題獲得圓滿解決。此外，審計部與外聘審計師保持對話，令雙方獲悉可能會影響各自工作範疇的重大因素。

5. 監控機制(續)

內部監控與內部審核(續)

風險管理

董事會在整個公司內適當地實施運營風險管理程序，並透過制訂政策和程序，藉以建立一個有助於確定與管理風險的架構。

董事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以下方面實施監控職責：

- 建立本公司的風險體系，確定本公司的風險組合狀況；
- 識別、評估、管理本公司各單位面臨的重大風險；
- 審查和評估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制度和內部控制的適當性；
- 審查及監控本公司對風險管理程序、制度及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包括本公司開展業務符合審慎、合法的要求。

董事會全權負責監察公司管理的各業務單位運作。公司委派有適當經驗和技能的人員加入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董事會，以出席其董事會會議與監察該公司的運作。有關的監察工作包括審批業務策略、預算和計劃，以及制訂主要業務營運指標。該公司的管理層將確定、評估與匯報業務蒙受重大風險的可能性及其潛在的財務影響。

外聘核數師及薪酬

經2011年5月27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批准，董事會繼續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審計委員會通過審閱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的函件，以確定其獨立性與客觀性，並與該事務所舉行會議，討論其審核範疇及收費，並審批該事務所按要求提供的任何非審計服務的範疇與適當收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外聘核數師酬勞為人民幣3,100千元，全部為審計服務方面收取的費用。本年度概無任何非審計服務方面收取的費用。審計費用已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

股東權益及投資者關係

股東大會

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給予最少提前四十五天的通知。董事長應及董事可列席大會，以解答有關公司業務的提問。所有股東均有權力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提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所有事宜均以決議案個別提出，以按股數表決方式進行投票。股東會議投票表決結果以公告形式對外發佈，會議有關詳情分別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

2011年5月27日，在陝西省咸陽市本公司辦公樓會議室召開了2010年度股東周年大會。

2011年9月2日，在陝西省咸陽市本公司辦公樓會議室召開了2011年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以上股東會詳情分別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

董事會與主要股東的日常接觸，主要是透過公司秘書進行。公司網站內亦載有公司業務的詳細數據，投資者及公眾可以登入公司網站瀏覽。公司中期及年度業績公告亦可在公司網站下載。

據公司公開所得的資料及就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至少有25%已發行股本總額一直由公眾持有。

股東權益及投資者關係 (續)

信息披露與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承諾作公正的披露及提供全面而透徹的報告。董事長的最終責任在於確保與投資者進行有效溝通，並確保董事會知悉主要股東的意見。公司於中期及年度財務業績公佈後，董事會透過刊印中期與年度報告，致力為股東提供清晰及全面的集團業績數據。本公司致力與機構投資者和分析員維持持續坦誠之溝通，以加深彼等對集團之管理、財務狀況、經營、策略及計劃之了解。本公司還不時主動為分析師及投資界人士安排反向路演活動，以便促進投資者與公司管理層的雙向溝通和了解，公司歡迎分析師及投資者實地考察公司的工廠和營業地。

本公司致力於提高透明度與促進投資者關係，並且十分重視股東對這方面的響應。如有意見與建議，股東可透過熱線(8629)3333 3858、電郵chdz@ch.com.cn聯絡公司秘書，或直接於股東年會或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問。

承董事會命
褚曉航 林晉龍
聯席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 • 咸陽
2012年3月28日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43樓

致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56至169頁之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1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製反映真實及公平意見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執行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便編製不存在因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根據我們協定的約定條款，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反映真實及公平意見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妥為編製。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葉汝澤

執業證書號碼：P04798

香港

2012年3月28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7	3,270,348	2,717,770
銷售成本		(3,164,459)	(2,311,974)
毛利		105,889	405,796
其他經營收入	9	196,875	98,068
銷售及分銷開支		(86,412)	(107,415)
管理費用		(325,703)	(244,762)
其他經營開支		(6,776)	(18,592)
融資費用	10	(79,736)	(64,5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7	(416,544)	(35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2	(43,038)	(24,233)
除稅前(虧損)利潤		(655,445)	43,982
所得稅費用	11	(27,523)	(5,277)
年內(虧損)利潤	12	(682,968)	38,705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虧損)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253,038)	29,075
非控制權益		(429,930)	9,630
		(682,968)	38,705
其他全面(費用)收益			
匯兌差額		237	2,520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匯兌儲備		(3,667)	911
年內其他全面(費用)收益		(3,430)	3,431
年內全面(費用)收益總額		(686,398)	42,136
應佔全面(費用)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56,468)	32,506
非控制權益		(429,930)	9,630
		(686,398)	42,136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虧損)盈利(基本及攤薄)	16	(0.1134)	0.013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1年12月31日

	附註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8,202,921	5,830,486
投資物業	18	55,272	50,170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9	324,664	151,533
無形資產	20	870	1,631
於若干聯營公司的權益	22	278,394	327,044
可供出售投資	23	24,060	24,06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96,001	93,510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的預付款項		73,500	—
		9,155,682	6,478,434
流動資產			
存貨	24	402,839	609,01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5	545,034	477,45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6	1,030,783	531,764
受限制銀行結餘	27	104,716	49,4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	2,080,334	2,698,430
		4,163,706	4,366,08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9	819,765	711,94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	1,065,524	429,856
應付稅項		3,733	3,773
一年內到期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31	1,568,601	1,173,272
離職福利	32	3,112	3,247
融資租賃承擔	33	60,717	—
		3,521,452	2,322,091
淨流動資產		642,254	2,043,997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9,797,936	8,522,431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1年12月31日

	附註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4	2,232,349	2,232,349
其他儲備	35	1,329,286	1,332,716
累計虧損		(1,703,828)	(1,450,79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857,807	2,114,275
非控制權益		3,194,371	3,623,424
權益總額		5,052,178	5,737,699
非流動負債			
一年後到期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31	4,208,632	2,446,768
遞延收入	36	421,693	323,230
離職福利	32	7,567	7,177
融資租賃承擔	33	99,526	—
遞延稅項負債	37	8,340	7,557
		4,745,758	2,784,732
		9,797,936	8,522,431

第56頁至第16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於2012年3月28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陶魁
副主席

張君華
董事

財務狀況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611,928	517,383
無形資產	20	239	53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1	1,458,298	1,401,813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22	360,000	357,21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36,162	—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的預付款項		73,500	—
		2,540,127	2,276,944
流動資產			
存貨	24	124,363	262,39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5	162,650	129,79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6	230,926	165,472
受限制銀行結餘	27	3,440	6,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	222,755	244,110
		744,134	807,77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要據	29	554,949	479,8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	366,222	402,807
一年內到期的銀行借款	31	530,000	425,272
離職福利	32	1,259	1,445
融資租賃承擔	33	60,717	—
		1,513,147	1,309,421
淨流動負債		(769,013)	(501,649)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771,114	1,775,295

財務狀況表(續)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4	2,232,349	2,232,349
其他儲備	35	797,511	797,511
累計虧損		(1,819,963)	(1,639,977)
權益總額		1,209,897	1,389,883
非流動負債			
一年後到期的銀行借款	31	450,000	380,000
遞延收入	36	6,797	400
離職福利	32	292	410
融資租賃承擔	33	99,526	—
遞延稅項負債	37	4,602	4,602
		561,217	385,412
		1,771,114	1,775,295

陶魁
副主席

張君華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35)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1月1日	1,941,174	730,061	(1,479,865)	1,191,370	709,824	1,901,194
年內利潤	—	—	29,075	29,075	9,630	38,70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3,431	—	3,431	—	3,43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3,431	29,075	32,506	9,630	42,136
發行股份						
—資本化發行(附註34(i))	194,117	(194,117)	—	—	—	—
—配股(附註34(ii))	97,058	25,235	—	122,293	—	122,293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費用	—	(19,760)	—	(19,760)	—	(19,760)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股份權益(附註21(v))	—	59,605	—	59,605	76,759	136,364
若干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權益注資款	—	—	—	—	89,600	89,600
視作為出售一家附屬公司股份權益(附註21(iv))	—	739,569	—	739,569	2,758,301	3,497,870
收購若干附屬公司額外權益(附註21(iii)及(vii))	—	8,916	—	8,916	(35,838)	(26,922)
視作為收購若干附屬公司股份權益(附註21(vi))	—	(20,224)	—	(20,224)	20,224	—
若干附屬公司向非控制權益支付的股息	—	—	—	—	(5,076)	(5,076)
於2010年12月31日	2,232,349	1,332,716	(1,450,790)	2,114,275	3,623,424	5,737,699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35)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月1日	2,232,349	1,332,716	(1,450,790)	2,114,275	3,623,424	5,737,699
年內虧損	—	—	(253,038)	(253,038)	(429,930)	(682,968)
年內其他全面費用	—	(3,430)	—	(3,430)	—	(3,430)
年內全面費用總額	—	(3,430)	(253,038)	(256,468)	(429,930)	(686,398)
若干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權益注資款	—	—	—	—	29,053	29,053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確認(附註 38)	—	—	—	—	(3,450)	(3,450)
若干附屬公司向非控制權益支付的股息	—	—	—	—	(24,726)	(24,726)
於2011年12月31日	2,232,349	1,329,286	(1,703,828)	1,857,807	3,194,371	5,052,17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利潤	(655,445)	43,982
調整：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9,336	17,633
存貨撇銷	156,628	17,784
已收政府補助的遞延收入攤銷	(8,743)	(9,726)
租賃土地、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攤銷	5,238	5,587
以現金結算股份支付計劃	656	11,463
物業、廠房、設備及投資物業折舊	94,907	56,082
源自可供出售之股息收益	(2,175)	(1,863)
融資費用	79,736	64,530
出售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的收益	—	(2,1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淨收益	(55,852)	(11,296)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	(12,871)	—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的收益	(3,235)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416,544	350
利息收入	(14,140)	(3,117)
保修撥備	9,515	3,639
撥回應收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虧損	(988)	(49,64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43,038	24,233
撥回存貨撇銷	(25,210)	(128,895)
營運資本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36,939	38,622
存貨減少(增加)	70,431	(11,565)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613,068)	138,788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750,299	(84,206)
離職福利增加(減少)	255	(639)
遞延收入增加	107,206	228,155
經營所產生的現金	352,062	309,155
已付所得稅	(24,988)	(4,111)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327,074	305,044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828,837)	(4,258,30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96,001)	(1,084)
購買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79,129)	(66)
存至受限制銀行餘款		(171,753)	(49,418)
購買聯營公司的預付款項		(73,5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66,356	119,703
收回受限制銀行餘款		116,455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38	35,032	—
已收利息		14,140	3,117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4,860	—
源自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益		2,175	1,863
源自聯營公司之股息收益		320	—
支付收購於若干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款項		—	(26,922)
購買無形資產		—	(1,559)
出售若干附屬公司部份權益的所得款項	21(v)	—	136,364
出售土地使用權所得款項		—	5,632
投資活動動用的現金淨額		(3,009,882)	(4,070,671)
融資活動			
借款所得		3,812,915	2,386,538
售後租回設備所得款項		195,000	—
已收若干附屬公司非控制權益注資款		29,053	3,587,470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1,655,646)	(581,949)
已付利息		(256,209)	(105,640)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之款項		(35,836)	—
若干附屬公司已付予非控制權益的股息		(24,726)	(5,076)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		—	122,293
支付配股交易費用		—	(19,760)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2,064,551	5,383,8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618,257)	1,618,24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98,430	1,077,661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61	2,52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2,080,334	2,698,430

1. 一般資料

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4年9月10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2004年12月20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公地址及主要業務地點為中國陝西省咸陽市彩虹路1號。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乃從事彩色電視機的彩色顯像管(「彩管」)及其配件、發光材料、液晶體顯示器(「TFT-LCD」)玻璃基板及顯示設備、太陽能光伏玻璃產品及液晶體產品的製造及銷售。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21。

董事認為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彩虹集團公司乃本公司的母公司兼最終控股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而人民幣乃本集團的功能貨幣。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及詮釋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已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2010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首次採納者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豁免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供股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詮釋」)第14號之修訂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抵銷金融負債

除下文所述外，採納新訂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及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作為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造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進一步闡釋公司可以選擇在權益變動表或者財務報表中對其他綜合收益的會計科目分析披露。本集團選擇將對其他全面收入各組成部份的分析於權益變動表中呈列。此修改需追溯應用，所以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業已修改，以反映此變化。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其變動及影響列載如下已於以下兩個方面作出修訂：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修訂)對關連人士之定義作出修訂。此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披露無重大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修訂)亦對政府相關實體之披露規定提供部分豁免(前準則需要披露政府關聯方)，準則亦對政府關聯方做了明確闡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修訂)規定，本集團是政府相關實體。準則第十八段亦就與政府或受相同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進行之交易之一般關連方披露規定提供部份豁免做出明確闡釋。此外，對於關聯方間的交易，《香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修訂)規定，集團需對重大關聯交易的性質、定價及交易對集團的定性或者定量的影響程度進行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要求追溯應用，此會計準則的應用對集團本年度及之前年度的財務業績及狀況無重大影響，然而，財務報告附註41-關聯方資訊披露會做相應的調整以反映《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的應用。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用者的 固定日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¹ 披露—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抵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披露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合併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協議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列報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撥回相關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修訂)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	投資聯營企業及合資企業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抵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剝離費用：煤礦生產階段 ⁴

¹ 於2011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金融資產轉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增加涉及金融資產轉撥交易之披露要求。該等修訂旨在於金融資產轉撥後但轉讓人在資產保留若干程度的持續披露之風險披露提供更大透明度。該等修訂亦規定於金融資產轉撥於期內並非平均分配時作出披露。

本集團迄今尚未訂立涉及金融資產轉撥之交易。然而，倘本集團日後訂立其他類型的金融資產轉撥，有關該等轉撥之披露可能受到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金融資產及財務負債之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 抵銷金融資產及財務負債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闡明與抵銷規定有關之現有應用問題。該修訂特別闡明「目前具有合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利」及「同時收回及結算」之涵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要求企業根據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統一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安排，披露抵銷權利及財務工具有關安排(例如抵押品過賬規定)之資料。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及其中期期間須採用經修訂抵銷披露，亦須追溯提供比較期間內之披露。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至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方始生效，並須追溯應用。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2009年頒佈並於2010年修訂，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終止確認的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應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特別是以旨在收取訂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及具有純粹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及本金利息的訂約現金流量債務投資，一般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其公允價值計量。此外，根據準則，股本投資公允價值變動一般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僅股息收入確認為損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的最大影響乃與金融負債(指定為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記賬)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允價值變動的會計處理有關。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記賬的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影響將形成或加大損益的會計誤算除外。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以致的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記賬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的整筆金額於損益確認。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有關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直至詳細審閱已完成為止，提供該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可行。有關按公允價於損益確認之財務負債的信貸風險改變的詳情載於附註6。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合併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與中期綜合財務資料有關之部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賬目之唯一基準為控制權。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含控制權之新定義，其中包括三個元素：(a)有權控制投資對象，(b)自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所得浮動回報之承擔或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對投資對象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複雜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詳細指引。整體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須作出大量判斷。本公司董事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影響，但未能對綜合財政報表的影響提出意見。

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適用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披露要較現時的披露準則嚴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允價值計量及披露公允價值計量資料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允價值，確立計量公允價值之框架及有關公允價值計量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寬廣；適用於其他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允價值計量及披露公允價值計量資料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之規定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所述金融工具之三個公允價值等級之量化及定性披露資料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加以擴展，以涵蓋其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始於2013年1月1日或該日以後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告將自始於2013年1月1日之年度期間採納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而應用該新訂準則可能會影響綜合財務報告呈列之數額，且令其須披露更為全面之資料。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列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可於一個單一報表內或於兩個獨立而連續之報表內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作出額外披露，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日後在符合特定條件時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本集團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於日後會計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將作出相應修改。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誠如下列會計政策所闡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則按公允價值計算。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資產提供代價之公允價值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適用的披露規定。

主要會計政策列示如下。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合併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擁有決定一實體財務及營運政策的權力，並從而取得利益時即被視為取得控制權。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業績乃自收購生效日期起及出售生效日期止(視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收益表。

倘有需要時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藉此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相符。

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交易、結餘及收支均已於合併時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權益與本集團於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

分配全面收入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附屬公司的全面收支總額歸屬於本公司的擁有人及非控制權益，即使此情況導致非控制權益出現虧損結餘。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而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的控制時，按權益交易入賬處理。本集團的權益及非控制權益的賬面值予以調整，以反映其於該等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變動。非控制權益的調整金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的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的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取消按賬面值確認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任何商譽)及負債，(i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取消確認前附屬公司任何非控股權益(包括彼等應佔之其他全面收益之任何組成部份)之賬面值，及(iii)確認所收取代價之公允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允值之總額，所產生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本集團應佔之收益或虧損。倘該附屬公司之資產按重估金額或公允值列賬，而相關累計收益或虧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累計入權益，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入權益之款額，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在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入賬。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且不屬於附屬公司或於合營企業的權益。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但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法計入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初步確認，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出於該聯營公司權益時(包括任何長期權益實際組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值的一部分)，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所佔的進一步虧損。惟倘本集團須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或須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則須確認額外虧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適用於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如有需要，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對投資(包括商譽)整筆賬面值按單一資產測試減值，方法為將其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為準)與其賬面值作比較，而已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屬於投資賬面值部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以該項投資其後所增加的可收回金額為限。

出售聯營公司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時，本集團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就該聯營公司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損益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失去對該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時，本集團會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交易時，因與該聯營公司進行交易而產生的溢利及虧損，僅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才會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

在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以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入賬。聯營公司之業績乃由本公司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價值估量確認，代表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之應收款項減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貨品之收益於貨物交付和擁有權轉移後確認。主要在滿足以下情況下確認：

- 本集團已經將貨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對於已經出售之貨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與交易相關已發生及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計量。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於有關租賃期間內以直線基準於損益表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是當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且收入之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照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入賬。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資產預期可用年限內的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完全貼現至該資產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比。投資股息收入是當股東已確立收取款項(惟經濟效益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且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的權利時確認。

投資所產生的股息收入是當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時確認。(前提是有關的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且收入之金額能可靠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作生產及供應商品及服務或持作行政目的的樓宇(在建工程以外)均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於其估計可使用年限內撇銷其成本，並經考慮其估計殘值。估計可使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有關估計的任何變動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處理。

在建工程包括興建中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以成本值扣除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工程完成及可供預期使用時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此等資產按其他物業資產相同基準進行折舊，於可供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和現有資產一樣，按他們的預期使用年限計提折舊。然而，無法確定能否於租期結束時獲得所有權，相關資產租期或其使用壽命(以較短者為準)計提折舊。

倘一項物業、機器及設備因改變用途而變成投資物業(如擁有人自用期末顯示)，於轉日就該項目的賬面值確認為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因取消確認資產(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差額計)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取消確認該項目期內的收益表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之物業。

投資物業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入賬。於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值扣減其後之累積折舊及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入賬。折舊在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撇銷投資物業成本。

租約

凡租約條款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該等租約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的租金收入按相關租約年限以直線法於損益表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於租約開始時按公允價值或(倘為較低者)最低租約付款現值確認為貴集團資產。出租人的相應負債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承擔。租約付款會按比例於融資費用及租約承擔扣減之間作出分配，從而為負債結餘計算一個穩定的利率。融資費用直接於損益扣除。

租賃款項按比例分攤為融資費用及租賃責任減少，從而讓該等負債之利息按負債之應付餘額以固定息率計算。融資費用直接於損益中扣除，除非他們直接歸屬於符合條件的資產，在這情況下，他們將按照本集團借貸成本的一般政策被資本化(見下文)。或有租金則於發生之會計期間以費用入賬。

經營租約的應付租金乃按租約年限以直線法確認為費用。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約(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約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需要考慮各部分相關或擁有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來將各部分獨立劃分為經營租約或融資租約。尤其是，最低應付租金(包括任何一次過預付款)在租期開始時，需按租約中從土地部分與樓宇部分租賃權益獲得的相對公允價值的比例在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分派。

租金能夠可靠分配時，經營租約的租賃土地權益應在綜合及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按直線法在租期內攤銷。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相應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按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的貨幣)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定值的貨幣項目均按該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當釐定以公允價值及以外幣定值的非貨幣項目的公允價值時，應按於當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以公允價值定值的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該期間列作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海外經營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列賬貨幣(即人民幣)，而其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的平均匯率進行換算，惟倘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則採用交易日期適用的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匯兌儲備)中外匯儲備項下累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借款費用

為收購、建設或生產合格資產(即需很長一段時間才能達到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有關的借款費用作為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部分已準備就緒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特定借款暫緩投入於合資格資產的支出的臨時投資所產生的投資收益於可資本化的借款費用中扣除。

其他所有借款費用均於產生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能合理確保本集團將符合所附帶的條件及將獲發補貼時方予確認。

政府補貼於本集團確認開支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內確認，該補貼擬用於補償相關成本。特別是，當政府補貼的首要條件為本集團應購買、建設或購置非流動資產時，於相關資產可使用年限內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遞延收入，並轉撥至損益。作為補償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實時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應收政府補貼，乃於應收期間確認為損益。

政府補貼是作為已經發生的費用或損失的應收補償款，或是當該補償款在可收時，於損益確認為對本集團的直接財務支持，即使在未來並沒有相關費用產生。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退休福利金

就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付款於僱員提供可獲取該等供款之服務時作為開支扣除。

退休金及住房責任

本集團之全職僱員受多項由政府補助之退休金計劃所保障，按照這些計劃僱員可根據特定公式按月享受退休金。這些政府補助退休計劃負責退休僱員之退休金責任。本集團按月向這些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這些計劃，本集團除作出供款外，對退休福利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這些計劃之供款在出現時列作開支。對若干前僱員作出不屬於正式或非正式計劃之自願性付款，於支付時列作開支。

全職僱員亦有權參與多項政府補助之房屋基金。本集團以僱員基本薪金之某個百分比計，按月作出供款。本集團就上述基金之責任限於每個期間之應付供款。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是指員工在正常退休日前被終止工作，或員工自願接受離職時本集團所需支付的福利。本集團會根據其明確承諾確認離職福利：(1)就具體正式計劃終止現職員工的僱用且在無可能撤回情況；(2)或鼓勵自願離職計劃所提供的終止福利。

提早退休福利

於本集團與職員訂立協議確立提早退休條款，或個別職員被知會該等特定條款的期間，確認職員提早退休福利。提早退休職工的特定條款因人而異，視乎各種因素包括其職位及服務年期。於報告日期後超過12個月到期的提早退休福利被折現為現值。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現時應付所得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與綜合收益表中所報利潤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綜合收益表內不能課稅及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本期應付稅項乃按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的稅率計算。

遞延所得稅指就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用相應稅基間的臨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通常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於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以抵銷可扣稅的臨時差額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的臨時差異既不影響應課稅利潤亦不影響會計利潤，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及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相關的應課稅臨時差異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臨時差異撥回及臨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可能將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應用暫時差額且預期將可見將來撥回時方始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計量，按預期適用於在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稅率，並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和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計量反映的稅務後果將遵循本集團預計的方式，在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和負債的賬面金額。

當期和遞延稅項確認損益，除非它涉及到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在這種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在現行稅收或遞延稅項產生業務合併的初步核算，稅收的影響包括在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及擁有固定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乃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見下文有關有形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列賬。擁有固定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攤銷及按直線基準於估計可使用年限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未來適用法入賬。另外，無形資產擁有無限可使用年限按成本減任何後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研究與開發支出

研究活動支出在其發生期間確認為費用。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淨值乃是銷售時存貨估計銷售價格減估計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以及三個月或以內到期的短期存款。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以上界定的現金及短期存款。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當集團公司成為文據的合同條文的訂約方時，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算。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記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按適用情況自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中加入或扣除。

金融資產

本集團金融資產歸類為貸款及應收帳款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有透過正常方式買賣金融資產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按正常方式買賣為按照市場規則或慣例所制定時限內須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可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支付或收取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所有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的利率。

債務工具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利息收入。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已確定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為此類別或非歸類為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記賬、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日投資的非衍生金融客戶。

對沒有活躍市場所報市價及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權投資及與該等股權工具關聯且必須透過交付該類無報價股權投資作結算的衍生工具，於初步確認後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除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記賬外，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出現而受到影響時，即認為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就持作可出售的股本投資而言，該投資的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可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約，如拖欠或逾期尚未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以致該金融資產而失去活躍市場。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被評估為並無減值的個別資產將會其後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賬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去收取付款的經驗、組合內延遲付款超過平均90天信用期限宗數增加。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續)

就按已攤銷成本值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減值，則於損益賬確認減值虧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初始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

就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的金額按該項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折現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所有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賬中確認。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均計入損益內。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則過往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期內損益。

就按已攤銷成本值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賬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無確認減值下的已攤銷成本。

待售股本投資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的損益撥回。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後的公允價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綜合收益呈列，並在投資重估儲備累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於資產中擁有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同。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息法用以計量金融負債及分配利息開支於相關期間的攤銷成本，實際利率為在金融負債之預期壽命(或(如適當)較短時期)內估計日後現金付款(包括組成整體實際利率之所有應付或應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盈利或折扣)實際折現成初步確認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公允值於損益確認之財務負債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時劃分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出現下列情況，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可於初次確認時劃分為按公平價值在損益賬處理的金融

- 有關分撤銷或大幅減低計量或確認可能出現不一致的情況；或
- 金融資產組成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各部份或兩者，並根據本公司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價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續)

按公允值於損益確認之財務負債(續)

- 金融資產組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其中部份，且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將劃分為按公平價值在損益賬處理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負債將按公允價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在產生期內的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負債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利息。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銀行及其他借款、離職福利及融資租賃承擔，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出的股本工具按已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入賬。

解除確認

本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只有當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轉移時，它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回報的資產所有權給另一個實體。如果本集團保留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回報轉移金融資產的所有權，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承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抵押借款。

在全部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時，資產的賬面金額和已收及應收代價的總和之間的差額已被確認在其他綜合收益和權益累計，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終止確認金融時，只有當本集團的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計入損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撥備

本集團在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時產生承擔，並可能須償付有關承擔，且能可靠估計責任的金額時，則予以確認撥備。撥備經計及考慮與承擔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按於報告期末償付現有承擔所須代價的最佳估計而計量。倘撥備以預計償付現有承擔的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現金流量的現值(倘影響屬重大)。

保修

根據銷售合約的保修責任預期成本於有關產品的銷售日期按董事對清償本集團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確認撥備。

股份支付交易

以現金結算股份支付交易

對於以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本集團按負債公允價值計算所獲取服務及所產生負債。於報告期末，負債會按其公允價值重新計算，直至清償負債為止，任何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查其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任何跡象顯示減值虧損。如有此跡象，便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在可確定合理及一貫分配基準之情況下，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合理及一貫分配基準可被確定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去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能反映當前市場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就此而言，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尚未作出調整)。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續)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需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開支。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將資產的賬面值增至重新估計的可收回數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以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後隨即確認為收入。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如附註3所述)時,本公司董事須對未能實時自其他來源取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有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檢查。會計估計的修訂乃於估計被修訂的期間(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實體會計政策所作的重大判斷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在應用實體會計政策時所作涉及估計(見下文)的重大判斷,且對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具有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應用實體會計政策所作的重大判斷(續)

對附屬公司的實際控制

本集團管理層行使重大判斷釐定本集團是否對一間實體具有實際控制，當中包括評估(i)本集團要獲得管理附屬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法律權利所需額外購入的權益；(ii)在股東大會及董事會展示實際控制的能力；(iii)附屬公司對本集團在財務及營運支持上的依賴程度；及(iv)本集團提名的附屬公司董事在制定營運及財務政策及決策的參與程度。

附屬公司的經營成果，資產以及負債均合併於綜合財務報表中。

持續經營基準

儘管本公司於2011年12月31日呈流動淨負債，但本公司會管理及定期監測其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並確保有足夠的流動現金，以滿足公司的流動資金需求在短期內其流動性風險。本公司可管理子公司的現金流量或外部融資安排以提供公司充足的流動性。流動性風險的詳情載於附註6。

因訴訟事項引致的或然負債

本集團牽涉了幾項重大訴訟事項。管理層參考法律意見評估了或然負債的可能。董事認為無需為此或然負債作出計提。

租賃土地及樓宇及土地使用權的擁有權

儘管本集團已支付購買的全部代價(詳情如附註17所述)，本集團若干使用土地及樓宇及土地使用權尚未獲有關政府機關授出正式業權。即使缺乏該等業權但本公司的董事認為，該等租賃土地及樓宇及土地使用權，本集團能於未來期間取得正式業權，並本集團實際上控制該等租賃土地及樓宇及土地使用權。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末，可能導致下一財務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面臨重大調整風險的有關未來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所得稅

計算所得稅撥備時需要對特定交易的未來稅務處理作出估計。貴集團審慎評估交易相關之稅務規定，從而計提稅項撥備。有關交易之稅額會定期重估，以考慮所有稅法修訂。倘有關交易最終稅額與之前記賬的稅額不同，則有關差額會影響作出有關計算當期之即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存貨撥備

本公司董事於每個報告期末日檢討賬齡分析，並就陳舊及滯銷存貨產品作出撥備。董事主要根據最近期發票價格及當時之市況而估計該等製成品之可變現淨值。本公司之董事於每個報告期末日按每種產品進行存貨檢討，並就陳舊產品作出撥備。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原材料及製成品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56,628,000元(2010年：人民幣17,784,000元)，以將該等存貨減至其可變現淨值。

物業、廠房、設備、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的減值

本集團每年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的會計政策，檢視物業、廠房、設備、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有否減值。物業、廠房、設備、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的可收回金額根據其公允價值與銷售時產生的費用之間的差額，以及其使用價值而釐定。其使用價值的釐定是根據管理層的假設及估計，集團的未來發展計劃、現時的營業訂單及其他新發展策略。可回收金額的確定需要會計估計的應用，例如未來營業額及折現利率。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416,544,000元(2010年：人民幣350,000元)(附註17)。在投資物業方面，截至2011年和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物業、廠房、設備、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的減值(續)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本公司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7,111,000元(2010年：無)(附註17)。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在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的基礎上計提折舊。使用年限及殘值的確定涉及管理層的估計。本集團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的剩餘價值和使用壽命，如果預期從原先估計的不同，這種差異可能會影響在今年的折舊，估計將在未來一段時間內改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在確定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有否減值時會遵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指引。該項確定須作出重大判斷。於作出判斷時，本集團會評估(其中包括)投資之可收回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持續時間及程度，及投資對象之財務穩健程度及近期業務前景，包括如行業及類別表現、技術革新以及經營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倘公允價值低於成本的所有下跌幅度被認為重大或屬延長時期，本集團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中會錄得額外虧損。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為人民幣24,060,000元，累積減值虧損為人民幣5,940,000元。

就聯營公司權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釐定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是否存在減值跡象，須對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預期來自聯營公司之股息率加以估計，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權益賬面值為人民幣278,394,000(2010：人民幣327,044,000)及人民幣360,000,000(2010：人民幣357,216,000)。本集團及本公司於2011年12月31日並無已確認聯營公司之權益產生減值虧損(2010年：人民幣2,784,000)。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呆壞賬撥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及賬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時，估計可收回款項之適當減值會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在決定是否需要對呆壞賬作出撥備時，本集團會考慮目前之信譽、過往收款記錄、賬齡狀況及收款之可能性。僅就不可能收回之應收款項作出特定撥備，並按採用原實際利率對預期將收取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後之金額與其賬面值兩者之間之差額予以確認。倘本集團客戶之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還款能力減弱，則可能需要作出額外撥備。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面值為人民幣545,034,000元(2010年：人民幣477,457,000元)，減值虧損額為人民幣24,680,000元(2010年：人民幣16,758,000元)。其他應收賬面值為人民幣1,030,783,000元(2010年：人民幣531,764,000元)，減值虧損額為人民幣3,116,000元(2010年：人民幣2,690,000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應收貿易賬面值為人民幣162,650,000元(2010年：人民幣129,799,000元)，減值虧損額為人民幣21,724,000元(2010年：人民幣18,208,000元)。其他應收賬面值為人民幣230,926,000元(2010年：人民幣165,472,000元)，減值虧損額為人民幣5,622,000元(2010年：人民幣662,000元)。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保修撥備

保修撥備乃就向彩色顯像管客戶授出之保證而作出之撥備，該等保證為免費提供拆卸特定裝置及配件所需之材料及工藝，由安裝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保修撥備乃經參考董事就履行有關責任所需開支而作出之最佳估計後按應計費用作出撥備，並於作出有關銷售期間自綜合損益表中扣除。董事每年會對所需撥備之水準進行評估。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保修撥備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875,000元(2010年：人民幣2,714,000元)及人民幣869,000(2010年：無)。

以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之負債

該公允價值在直至可行權日期期間記入費用並確認相關的負債。以現金結算交易之成本乃通過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考慮有關工具的授予條款和條件，於授予日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該負債於各報告期末以及結算日(包括該日)進行重新計量，其公允價值的變動則於損益表內確認。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繼續持續運作的能力，從而為股東通過最理想債務和股權結餘，使回報最大化。本報團自過往年度起之整體政策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附註31及33所披露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和融資租賃承擔，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計虧損。

5. 資本風險管理(續)

本公司董事會以定期監察其資本結構和負債比率。作為該審閱的一部分，本集團考慮了資本成本及與每項資本相關的風險。負債比率乃按總負債與總資本的比例計算。

本集團旨在將負債比率維持於不多於60%(2010年：50%)。按本公司董事的建議，本集團擬維持股本與負債於適當比率，以維持不時具備有效之資本結構。

下列為於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之負債比率：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總負債(a)	5,937,476	3,620,040
淨負債(b)	3,857,142	921,610
總權益	5,052,178	5,737,699
總資本(按總負債計算)(c)	10,989,654	9,357,739
總資本(按淨負債計算)(d)	8,909,320	6,659,309
總負債對總資本(按總負債計算)比率(%)	54.0	38.7
淨負債對總資本(按淨負債計算)比率(%)	43.3	13.8

附註：

- (a) 總負債等於銀行及其他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
- (b) 淨負債對等於總負債扣減銀行結餘及現金。
- (c) 總資本(按總負債計算)等於總負債加總權益。
- (d) 總資本(按淨負債計算)等於淨負債加總權益。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分類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545,034	477,457	162,650	129,799
其他應收賬款	189,439	101,752	199,645	135,356
受限制銀行結餘	104,716	49,418	3,440	6,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80,334	2,698,430	222,755	244,110
	2,919,523	3,327,057	588,490	515,265
可供出售投資	24,060	24,060	—	—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				
其他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819,765	711,943	554,949	479,897
其他應付賬款	1,055,449	419,021	358,153	394,686
銀行及其他借款	5,777,233	3,620,040	980,000	805,272
融資租賃承擔	160,243	—	160,243	—
	7,812,690	4,751,004	2,053,345	1,679,85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的 金融負債	7,200	8,121	7,200	8,121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賬款、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賬款應計費用、銀行及其他借款、融資租賃承擔及現金支付股份之負債。金融工具之詳情於有關的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匯風險及其他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而有關如何降低此等風險之政策載列於下文。本公司董事會控制和管理此等風險並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主要在國內經營。本集團的收入及主要經營費用及銷售成本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及本公司部份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銀行結餘及現金及銀行及其他借款以美元結算。該等以美元運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銀行結餘及現金及銀行及其他借款受人民幣對美元價格波動的影響。有關的人民幣兌外幣的明顯增值／減值有可能導致明顯的外匯利潤／損失並可能紀錄在綜合損益表內。

於報表結算時，除了以相關本集團公司的功能性貨幣人民幣結算外，以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銀行結餘及現金及銀行及其他借款以美元結算。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87,456	52,219	33,233	17,1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53,276	74,692	42,163	12,458
銀行及其他借款	(475,225)	(495,378)	—	—
	(334,493)	(368,467)	75,396	29,579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進行監控外匯風險，並於將來有重大外匯風險時，會考慮採取外幣對沖。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匯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在以下詳細說明人民幣的升值和貶值兌相關外幣的敏感度為10%(2010年:10%)。10%(2010年:10%)的敏感度率匯報外幣風險時,內部關鍵管理人員,並代表管理層對外匯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假設其他變動因數不變,如果人民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0%(2010年:10%),本年度本集團虧損將下降/上升約人民幣25,087,000元(2010年:稅前溢利上升/下降為人民幣27,635,000元),主要源於轉換美元結算的銀行存款、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銀行及其他借款產生的匯兌收入/損失。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假設其他變動因數不變,如果人民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0%(2010年:10%),本年度本公司虧損將上升/下降約人民幣5,655,000元(2010年:稅前溢利下降/上升為人民幣2,218,000元),主要源於轉換美元計值的銀行存款,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產生的匯兌損失/收入。

利率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固定利率的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詳見附註27、31及33)。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進行監控利率風險,並於預期有重大利率風險時會考慮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時。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浮息的銀行結餘及銀行及其他借款亦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詳見附註28及31)。該集團的政策是保持其銀行及其他借款以浮動利率,盡量減少其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金融負債承受利率風險,詳細資料可參考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在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波動率,而該集團浮息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基於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基本借本公司沒有可變利率借貸,所以沒有對金融負債之利率有任何揭露。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以下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報告結算日本集團非衍生工具的利率而釐定。編製此分析時乃假設於報告結算日金融工具的金額於為整個年度內並無償還而予以編製。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時，採用100個基點(2010年：100個基點)之上升或下降，表示管理層對利率合理變動作出的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2010年：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虧損將增加或減少分別為約人民幣27,106,000元(2010年：稅後利潤下降／上升為人民幣328,000元)及人民幣2,850,000元(2010：無)。此變動主要因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浮動利率承受之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於2011年12月31日，因對手方未能承擔其義務而致使本集團及本公司導致財務虧損的最高信貸風險產生自如綜合資產負債表及資產負債表所述之各已確認金融資產之面值。

由於受限制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存於國有銀行或是中國及香港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所評定之高信貸等級之銀行，因此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按地區分類之集中信貸風險主要在中國，其約佔於2011年12月31日之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71%(2010年：57%)。

本公司按地區分類之集中信貸風險主要在中國，其約佔於2011年12月31日之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79%(2010年：91%)。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面對集中信貸風險，原因為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總額中分別有14%（2010年：6%）及42%（2010年：13%）來自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而全年銷售額中有7%（2010年：10%）及23%（2010年：23%）來自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

本公司面對集中信貸風險，原因為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總額中分別有16%（2010年：9%）及22%（2010年：58%）來自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而全年銷售額中有13%（2010年：32%）及45%（2010年：55%）來自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

本集團及本公司已制定政策確保本集團及本公司向過往信貸記錄合適的客戶銷售貨物，而本集團及本公司亦會對客戶進行週期信貸評估，並認為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就應收賬款計提足夠呆賬準備。

流動性風險

就管理流動性風險而言，本集團及本公司監測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用於本集團之營運及減輕現金流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測銀行借款的動用及確保遵守貸款契據。

本公司於2011年12月31日呈流動淨負債約人民幣769,013,000元（2010：人民幣501,649,000元）因此暴露於流動性風險。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履行其財政義務。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充足的現金，透過已承諾信貸融資的足夠額度備有資金以及有能力結算市場持倉。由於有關業務之多變性質，高級管理層致力保持可供動用之已承諾信貸，藉以維持資金供應之靈活性。

下表詳述本集團及本公司就其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就非衍生金融負債而言，該表乃根據金融負債未貼現之現金流擬定，而該金融負債乃根據本集團及本公司能獲要求償還之最早日期決定。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性風險(續)

下表包括利息及主要現金流。倘若利息流量按浮息計算，則未折現金額會在報告期末的利率曲線圖上顯示出來。

本集團

	應要求 或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之 現金流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2月 31日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819,765	—	—	819,765	819,765
其他應付賬款	1,055,449	—	—	1,055,449	1,055,449
銀行及其他借款	1,577,652	3,289,571	2,026,146	6,893,369	5,777,233
應付融資租賃款	71,672	107,703	—	179,375	160,243
	3,524,538	3,397,274	2,026,146	8,947,958	7,812,690

	應要求 或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之 現金流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12月 31日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711,943	—	—	711,943	711,943
其他應付賬款	419,021	—	—	419,021	419,021
銀行及其他借款	1,679,299	2,426,509	639,354	4,745,162	3,620,040
	2,810,263	2,426,509	639,354	5,876,126	4,751,004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性風險(續)

本公司

	應要求 或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之 現金流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2月 31日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554,949	—	—	554,949	554,949
其他應付賬款	358,153	—	—	358,153	358,153
銀行及其他借款	358,523	725,273	—	1,083,796	980,000
應付融資租賃款	71,672	107,703	—	179,375	160,243
	1,343,297	832,976	—	2,176,273	2,053,345

	應要求 或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之 現金流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12月 31日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479,897	—	—	479,897	479,897
其他應付賬款	394,686	—	—	394,686	394,686
銀行及其他借款	366,322	512,775	—	879,097	805,272
	1,240,905	512,775	—	1,753,680	1,679,855

倘浮動利率的變動不同於本報告期末釐定的利率估計變動，則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會面臨變動。

6. 金融工具(續)

(c) 公允價值

其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根據普遍接受的定價模型，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

本公司董事認為，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賬面金額與其公允價值相若，由於其立即或短期內到期，在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記錄。

由於貼現的影響並不顯著，本公司董事認為長期銀行及其他借款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允價值計量

下表提供初步確認後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分析，乃根據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級別一至三：

- 級別一公允價值計量乃自己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之未調整價格所得出；
- 級別二公允價值計量乃除第一級計入之報價外，自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自價格衍生)觀察輸入數據得出；及
- 級別三公允價值計量由包括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數據)之資產或負債數據之估值技術衍生。

	級別二公允價值 計量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現金結算股份付款負債(附註30(ii))	7,200
截至2010年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現金結算股份付款負債(附註30(ii))	8,121

7. 營業額

營業額為銷售彩色顯像管、發光材料、液晶體產品、TFT-LCD玻璃基板及顯示設備及太陽能光伏玻璃。

8. 分部資料

依據首席執行官並作為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交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報告，本集團報告分部列示如下：

1. 生產和銷售彩色顯像管
2. 生產和銷售發光材料
3. 生產和銷售液晶體產品
4. 生產和銷售TFT-LCD玻璃基板及顯示設備
5. 生產和銷售太陽能光伏玻璃

期內，鑒於受行政總裁監管的分部於期內產品市場面對不同的趨勢，所以管理層認為須把分部分開披露。因此彩色顯像管、發光材料等的生產和銷售分部分類為生產和銷售彩色顯像管及生產和銷售發光材料。

期內，行政總裁預期不同分部的發展潛力會為集團的未來營業額帶來重大貢獻，所以管理層認為須把分部分開披露。因此把先進玻璃及其他產品的生產和銷售分部分類為生產和銷售TFT-LCD玻璃基板及顯示設備及生產和銷售太陽能光伏玻璃。

根據修訂的營業分部，以下於2010年12月31日的比較會重列。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申請分部分類之收入及業績之分析。

8.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下文為按可報告及營業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生產和銷售 TFT-LCD玻璃					
	生產和銷售彩 色顯像管 人民幣千元	生產和銷售 發光材料 人民幣千元	生產和銷售 液晶體產品 人民幣千元	基板及顯 示設備 人民幣千元	生產和銷售太 陽能光伏玻璃 人民幣千元	合併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外部銷售	511,050	1,088,734	1,310,085	5,004	355,475	3,270,348
分部(虧損)溢利	(346,724)	157,815	(922)	(337,207)	(26,530)	(553,568)
未分配經營收入						31,931
未分配經營支出						(11,034)
融資費用						(79,73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43,038)
除稅前虧損						(655,445)

8.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生產和銷售 TFT-LCD玻璃					合併 人民幣千元
	生產和銷售彩 色顯像管 人民幣千元	生產和銷售 發光材料 人民幣千元	生產和銷售 液晶體產品 人民幣千元	基板及顯 示設備 人民幣千元	生產和銷售太 陽能光伏玻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外部銷售	1,368,502	463,014	747,605	—	138,649	2,717,770
分部業績	51,901	39,851	22,357	(7,040)	32,208	139,277
未分配經營收入						10,613
未分配經營支出						(17,145)
融資費用						(64,53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4,233)
除稅前溢利						43,982

可營業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虧損／利潤指在未分配中央行政、董事薪酬及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利息收入和融資費用情況下各分部所賺取的虧損／利潤。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方式。

8.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文為按可營業分部劃分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分部資產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生產和銷售彩色顯像管	333,728	1,021,227
生產和銷售發光材料	524,163	480,892
生產和銷售液晶體產品	567,768	58,962
生產和銷售TFT-LCD玻璃基板及顯示設備	6,620,771	5,257,848
生產和銷售太陽能光伏玻璃	2,622,587	876,471
分部資產總額	10,669,017	7,695,400
未分配資產	2,650,371	3,149,122
綜合資產	13,319,388	10,844,522

分部負債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生產和銷售彩色顯像管	243,892	858,530
生產和銷售發光材料	243,646	95,257
生產和銷售液晶體產品	222,306	57,642
生產和銷售TFT-LCD玻璃基板及顯示設備	903,335	424,120
生產和銷售太陽能光伏玻璃	650,202	21,359
分部負債總額	2,263,381	1,456,908
未分配負債	6,003,829	3,649,915
綜合負債	8,267,210	5,106,823

就監控分部之間的表現及分配資源而言：

- 除未分配資產(包括聯營公司權益、投資物業、可供出售之投資、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外，所有資產均分配予可營業分部。營業分部共同使用的資產會根據各分部的營業收入作分配。
- 除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未分配負債(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融資租賃承擔及以現金支付股份)以外，所有負債均分配予可營業分部。營業分部共同承擔的負債會根據各分部的分部資產比例作分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生產和銷售 彩色顯像管 人民幣千元	生產和銷售 發光材料 人民幣千元	生產和銷售 液晶體產品 人民幣千元	生產和銷售 TFT-LCD玻璃 基板及顯示 設備 人民幣千元	生產和銷售 太陽能光伏 玻璃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合併 人民幣千元
計量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時 包括的款項：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1,997	55,193	19,067	2,212,888	1,662,096	—	3,951,241
租賃土地、土地使用權及 無形資產攤銷	1,825	437	—	1,162	1,814	—	5,2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012	11,856	1,949	23,654	33,032	—	92,503
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	105,234	—	—	311,310	—	—	416,544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淨減值虧損	3,616	3,818	1,902	—	—	—	9,336
存貨減值	107,970	32,744	1,148	—	14,766	—	156,6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淨利潤	(55,852)	—	—	—	—	—	(55,852)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淨減值撥回	—	(988)	—	—	—	—	(98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淨利潤	(12,871)	—	—	—	—	—	(12,871)
銷售原材料、廢料及 包裝物料之淨(利潤)虧損	(73,270)	4,395	(3,981)	(8,334)	(808)	—	(81,998)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但 並不包括於分部業績的款項：							
聯營公司的權益	—	—	—	—	—	278,394	278,39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	—	43,038	43,038
利息收入	(4,840)	(565)	(576)	(3,241)	(4,918)	—	(14,140)
融資費用	—	7,569	1,377	—	—	70,790	79,736
所得稅費用	10	25,457	1,636	—	420	—	27,523
投資物業折舊	—	—	—	—	—	2,404	2,404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於投資物業、聯營公司的權益及可供出售投資。

8.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生產和銷售 彩色顯像管 人民幣千元	生產和銷售 發光材料 人民幣千元	生產和銷售 液晶體產品 人民幣千元	生產和銷售 TFT-LCD玻璃 基板及顯示 設備 人民幣千元	生產和銷售 太陽能光伏 玻璃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合併 人民幣千元
計量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時							
包括的款項：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9,829	17,248	8,287	3,959,009	317,148	—	4,311,521
租賃土地、土地使用權及 無形資產攤銷	2,531	1,027	—	2,029	—	—	5,587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投資物業折舊	19,335	8,016	1,363	19,779	6,298	—	54,791
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	350	—	—	—	—	—	350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淨減值虧損	593	16,914	126	—	—	—	17,633
存貨減值	17,784	—	—	—	—	—	17,784
出售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的利潤	(2,120)	—	—	—	—	—	(2,1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淨利潤	(9,894)	(1,402)	—	—	—	—	(11,296)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淨減值撥回	(31,042)	(18,464)	(138)	—	—	—	(49,644)
銷售原材料、廢料及包裝物料淨利潤	(3,601)	(6,005)	(428)	(47)	(47)	—	(10,128)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但並							
不包括於分部業績的款項：							
聯營公司的權益	—	—	—	—	—	327,044	327,04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	—	24,233	24,233
利息收入	(1,473)	(93)	—	(1,295)	(256)	—	(3,117)
融資費用	—	2,037	755	1,182	—	60,556	64,530
所得稅費用	10	4,477	790	—	—	—	5,277
投資物業折舊	—	—	—	—	—	1,291	1,291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於投資物業、聯營公司的權益及可供出售投資。

8. 分部資料(續)

地區分部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營運(原駐地)。

本集團按營業地理位置劃分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詳情如下。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香港除外)	2,320,945	2,357,172
香港	211,270	154,820
歐洲	169,755	110,541
其他國家	568,378	95,237
	3,270,348	2,717,770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資產均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表資產所在地分類的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分析。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其他單一客戶佔本集團的收入10%或以上。

9. 其他經營收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淨收益	55,852	11,296
利息收入	14,140	3,117
銷售原材料、廢料及包裝物料	81,998	10,128
收回已撇銷應收貿易賬款之款項	988	49,644
源自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益	2,175	1,863
租金收入	12,381	5,290
出售土地使用權之盈利	—	2,120
出售聯營公司之盈利	3,235	—
出售附屬公司之盈利(附註35)	12,871	—
已收政府補助之遞延收入攤銷(附註36)	8,743	9,726
其他	4,492	4,884
	196,875	98,068

本年度賺到租金收入的投資性房產相應支出約為人民幣1,667,000元(2010年：人民幣780,000元)。

10. 融資費用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全數悉還的銀行借款	181,045	66,493
須於五年外全數悉還的銀行借款	75,186	33,310
向銀行貼現貿易票據的財務費用	233	4,826
融資租賃承擔	1,079	—
應向最終控股公司支付的利息費用(附註41D(iii))	1,168	2,434
借款費用總額	258,711	107,063
減：合資格資產資本化金額	(178,975)	(42,533)
	79,736	64,530

本年度資本化的借貸乃由一般及專項借貸項目產生，並以資本化年息率5.57%(2010年：6.40%)轉至合資格資產內。

11. 所得稅費用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26,740	5,680
遞延所得稅(附註37)	783	(403)
	27,523	5,277

本集團於截止2011年和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在香港並無業務，故毋須計提香港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2008年1月1日起，若干本集團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倘企業以《當前國家重點鼓勵發展的產業、產品及技術目錄(2000年修訂)》中規定的產業項目為主營業務，且主營業務收入佔企業總收入70%以上，則有權享受中國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根據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適用之減低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自2004年9月10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業務已符合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之要求，因此減按15%繳納企業所得稅。

截至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彩虹顯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彩虹顯示器」)及西安彩虹資料有限公司的業務已符合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的要求，因此亦按15%繳納企業所得稅。

咸陽彩虹電子網版有限公司為從事製造業務的中外合資企業，因此首兩個盈利年度額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及其後三個盈利年度減半繳納企業所得稅(亦額免繳納3%的地方所得稅)。咸陽彩虹電子網版有限公司於2003年成立，截至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仍處於豁免期內。

於兩個年度，若干附屬公司乃於經濟特區或技術經濟開發區註冊成立，已獲優惠稅率並將稅率由22%改至24%。

11. 所得稅費用(續)

所得稅費用與年內綜合全面收益表的(虧損)利潤對賬如下：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利潤	(655,445)	43,982
按法定所得稅率25%(2010年：25%)計算的稅項	(163,861)	10,99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的稅務影響	11,320	6,058
不可作稅務抵扣的費用的稅務影響	709	2,389
免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372)	(2,704)
稅率降低或稅務減免的收入	(14,895)	(331)
未確認稅收虧損的稅務影響	60,017	28,965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收虧損	(16,560)	(41,582)
未確認之可扣除臨時差額稅務影響	152,165	1,487
本年稅項開支	27,523	5,277

有關遞延稅項的詳情載於附註37。

12. 年內(虧損)利潤

年內(虧損)利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確認為費用的存貨成本	3,164,459	2,311,97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2,503	54,791
投資物業折舊	2,404	1,291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4,477	4,276
無形資產攤銷	761	1,311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年內淨減值虧損(計入管理費用)	9,336	17,633
研發及開發成本	18,918	20,040
存貨減值虧損(計入銷售成本)	156,628	17,784
土地使用權的經營租賃租金	6,132	6,295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經營租賃租金	41,176	36,252
匯兌虧損淨額	10,875	6,637
保修撥備(附註30(i))	9,515	3,639
以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附註30(ii))	656	11,463
核數師酬金	3,100	2,850
聯營公司應佔所得稅費用(包括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99)	(63)

13.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i) 各董事及監事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取的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養老金計 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陶魁先生	—	33	3	36
邢道欽先生 (於2011年 11月6日辭世)	—	33	3	36
張君華先生	—	268	3	271
非執行董事				
郭盟權先生	—	30	3	33
牛新安先生	—	—	—	—
符九全先生	—	—	—	—
張渭川先生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樺先生	100	—	—	100
鍾朋榮先生	100	—	—	100
徐信忠先生	100	—	—	100
馮兵先生	100	—	—	100
王家路先生	100	—	—	100
監事				
王琪女士	—	—	—	—
付玉生先生	—	248	21	269
唐浩波先生	—	229	21	250
孫海鷹先生	—	80	—	80
吳曉光女士	—	80	—	80
高級管理人員				
張春寧先生	—	312	21	333
鄒昌福先生	—	304	21	325
褚曉航先生	—	145	11	156
林晉龍先生	—	144	—	144
馬建朝先生	—	275	21	296
	500	2,181	128	2,809

13.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a)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ii)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薪酬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養老金計 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陶魁先生	—	271	18	289
邢道欽先生	—	271	18	289
張君華先生	—	241	18	259
非執行董事				
郭盟權先生	—	244	18	262
牛新安先生	—	—	—	—
符九全先生	—	—	—	—
張渭川先生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樺先生	100	—	—	100
鍾朋榮先生	100	—	—	100
徐信忠先生	100	—	—	100
馮兵先生	100	—	—	100
王家路先生	100	—	—	100
監事				
王琪女士	—	—	—	—
付玉生先生	—	199	18	217
唐浩波先生	—	199	18	217
孫海鷹先生	—	80	—	80
吳曉光女士	—	80	—	80
高級管理人員				
張春寧先生	—	232	18	250
鄒昌福先生	—	211	18	229
葛迪先生(於2010年 3月31日辭任)	—	32	8	40
魏小軍先生(於2010年 3月31日辭任)	—	32	8	40
褚曉航先生	—	66	14	80
林晉龍先生	—	123	—	123
馬建朝先生(於2010年 5月17日獲委任)	—	187	18	205
	500	2,468	192	3,160

13.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a)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年度內，符九全先生、張渭川先生、牛新安先生及王琪女士之薪酬由彩虹集團承擔。另外，2011年3月起，邢道欽先生、陶魁先生、郭盟權先生及張君華先生之薪酬由彩虹集團承擔，本公司之其他董事及監事概無從彩虹集團收取酬金。截至2010年12月31日年度內，除符九全先生、張渭川先生、牛新安先生及王琪女士之薪酬由彩虹集團承擔外，本公司之其他董事概無從彩虹集團收取酬金。由於公司董事認為就其向本集團及彩虹集團提供服務而分攤該數目並不可行，因而尚未作出分攤。

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截至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取的現金結算股份支付計劃如下：

董事姓名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陶魁先生	165	965
邢道欽先生	218	1,322
張君華先生	165	773
非執行董事		
郭盟權先生	125	887
牛新安先生	125	912
符九全先生	145	480
張渭川先生	125	302
監事		
付玉生先生	62	190
唐浩波先生	62	113
高級管理人員		
張春寧先生	94	570
鄒昌福先生	94	355
葛迪先生(於2010年3月31日辭任)	25	358
魏小軍先生(於2010年3月31日辭任)	25	727
褚曉航先生	57	82
馬建朝先生(於2010年5月17日獲委任)	62	450
	1,549	8,486

13.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b) 5名最高薪人士

本年度及上年度，本集團5名最高薪酬人士其中包括4名董事及1名高級管理層之酬金已在上文分析中反映。

於2011及2010年12月31日，沒有任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或5名最高薪酬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薪金及津貼及本集團並無支付任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或5名最高薪酬人士任何酬金，以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失去職位之補償。

14. 僱員福利費用(除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299,107	272,620
退休福利供款		
— 養老金義務(附註)	42,916	34,829
— 一次性遲退福利	10,257	—
— 內退津貼(附註32)	4,024	23,298
福利及社保成本	104,648	73,988
現金結算股份	1,171	2,977
	462,123	407,712

附註：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制度，本集團已參與由政府補助之僱員特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及合格僱員各需按該員工基本工資的20%及8%（2010年：20%及8%）作出供款。由政府補助之退休金計劃負責與付退休員工的全部應得養老金。除上文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退休福利責任。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年度，總退休福利供款為約人民幣43,044,000元（2010：人民幣35,021,000元）。

15. 股息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年度，並無派發或擬派發股息，自報告期末日起亦無已擬派發任何股息(2010年：無)。

16. 每股(虧損)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利潤除以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2011年	2010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利潤(人民幣千元)	(253,038)	29,075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232,349	2,144,067

(b) 攤薄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概無具攤薄效應的普通股發行在外。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電子生產 專用機器 人民幣千元	玻璃生產 專用機器 人民幣千元	其他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0年1月1日	504,198	2,706,118	907,544	778,931	85,914	1,140,471	6,123,176
添置	—	160	85,867	17,896	15,011	4,190,126	4,309,060
竣工後轉撥	688,176	94,794	68,274	35,162	4,725	(891,131)	—
轉撥至投資物業	(35,979)	—	—	—	—	—	(35,979)
出售	(15,813)	(191,392)	(144,297)	(39,130)	(6,073)	—	(396,705)
於2010年12月31日 及2011年1月1日	1,140,582	2,609,680	917,388	792,859	99,577	4,439,466	9,999,552
添置	2,313	27,435	75,961	61,104	6,006	2,928,503	3,101,322
竣工後轉撥	275,533	103,562	50,088	333,610	17,179	(779,972)	—
轉撥至投資物業	(2,855)	—	—	—	—	(5,187)	(8,042)
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除	(5,260)	—	—	(39,911)	(900)	—	(46,071)
出售	(931)	(794,378)	(306,144)	(686,356)	(18,650)	—	(1,806,459)
於2011年12月31日	1,409,382	1,946,299	737,293	461,306	103,212	6,582,810	11,240,302
折舊及減值							
於2010年1月1日	260,106	2,526,651	893,407	641,206	82,884	—	4,404,254
轉撥至投資物業	(2,031)	—	—	—	—	—	(2,031)
出售	(6,562)	(180,978)	(59,478)	(35,500)	(5,780)	—	(288,298)
年度折舊開支	14,956	5,782	14,611	15,632	3,810	—	54,791
於損益內確認的 減值虧損	—	350	—	—	—	—	350
於2010年12月31日 及2011年1月1日	266,469	2,351,805	848,540	621,338	80,914	—	4,169,066
轉撥至投資物業	(536)	—	—	—	—	—	(536)
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除	(4,878)	—	—	(38,569)	(794)	—	(44,241)
出售	(488)	(662,788)	(264,366)	(651,790)	(16,523)	—	(1,595,955)
年度折舊開支	34,711	11,792	15,039	23,790	7,171	—	92,503
於損益內確認的 減值虧損	—	16,716	145	128,316	5	271,362	416,544
於2011年 12月31日	295,278	1,717,525	599,358	83,085	70,773	271,362	3,037,381
賬面淨值							
於2011年12月31日	1,114,104	228,774	137,935	378,221	32,439	6,311,448	8,202,921
於2010年12月31日	874,113	257,875	68,848	171,521	18,663	4,439,466	5,830,486

17.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本公司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電子生產 專用機器 人民幣千元	玻璃生產 專用機器 人民幣千元	其他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0年1月1日	667,578	693,699	267,866	50,711	178,458	1,858,312
添置	143	85,866	101	212	229,082	315,404
竣工後轉撥	94,794	75,774	33,304	3,019	(206,891)	—
出售	(191,055)	(149,069)	(26,891)	(4,467)	—	(371,482)
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月1日	571,460	706,270	274,380	49,475	200,649	1,802,234
添置	44,584	91,599	64,233	3,382	181,078	384,876
竣工後轉撥	103,562	50,088	60,555	4,004	(218,209)	—
出售	(368,612)	(312,946)	(70,497)	(16,859)	—	(768,914)
於2011年12月31日	350,994	535,011	328,671	40,002	163,518	1,418,196
折舊及減值						
於2010年1月1日	583,232	684,008	226,725	50,528	—	1,544,493
出售	(180,146)	(72,535)	(25,043)	(4,333)	—	(282,057)
年度折舊開支	5,775	14,611	967	1,062	—	22,415
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月1日	408,861	626,084	202,649	47,257	—	1,284,851
出售	(270,290)	(210,014)	(31,731)	(15,004)	—	(527,039)
年度折舊開支	10,748	14,500	4,271	1,826	—	31,345
於損益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14,387	—	2,724	—	—	17,111
於2011年12月31日	163,706	430,570	177,913	34,079	—	806,268
賬面淨值						
於2011年12月31日	187,288	104,441	150,758	5,923	163,518	611,928
於2010年12月31日	162,599	80,186	71,731	2,218	200,649	517,383

17.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採用以下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

樓宇	10至40年
電子生產專用機器	15年
玻璃生產專用機器	6至18年
其他機器	18年
辦公設備及其他	5年

本集團之折舊費用為約人民幣59,337,000元(2010年：45,313,000元)，人民幣288,000元(2010年：人民幣352,000元)及人民幣32,878,000元(2010年：人民幣9,126,000元)分別已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及管理費用。

本公司之折舊費用為約人民幣30,712,000元(2010年：21,355,000元)，人民幣33,000元(2010年：人民幣24,000元)及人民幣600,000元(2010年：人民幣1,036,000元)分別已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及管理費用。

樓宇的賬面值包括：

	本集團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中國土地之樓宇：		
— 10至50年	1,112,777	872,786
— 少於10年	1,327	1,327
	1,114,104	874,113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未由有關地方政府部門就若干物業(包括上述樓宇)獲取正式擁有權證，其於該日之賬面值約人民幣766,510,000元(2010年：人民幣478,726,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已悉數支付該等樓宇之購買代價，未獲取該等物業之正式權證不會令其於本集團之價值有損，而本集團基於缺乏正式權證而被驅逐之機會甚微。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約人民幣3,430,172,000元(2010年：人民幣2,177,768,000元)以賬面值約人民幣1,867,845,000元(2010年：人民幣856,917,000元)之本集團樓宇及機器作為抵押(附註31(i))。

17.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本集團

本集團位於陝西省的彩色顯像管生產廠和TFT-LCD玻璃基板及顯示設備於本年度有重大損失。受到不利經營環境的影響及市場環境轉變，董事就本公司的經營計劃進行檢討，並決定部份資產須予減值，原因某些彩管製造設備會於未來數年停用。本公司董事對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檢討，並決定對那些資產進行減值由於業務計劃之轉變。據此，就電子生產專用機器的減值虧損為人民幣16,716,000元，玻璃生產專用機器減值為人民幣145,000元，其他機器減值為人民幣128,316,000元，辦公設備及其他減值為人民幣5,000元，在建工程減值為人民幣271,362,000元。

減值測試中，可收回金額確定於較高的公允價值減去銷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使用價值的計算方法是根據由管理層批准之財務預算的基礎上，涵蓋了1至8年期間的現金流預測。現金流量預測使用的貼現率是7.05%，管理層認為此貼現率可反映有關的特定風險有關單位。在一定程度上，賬面值若超出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根據受影響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確認。

於2010年12月31日年度中，本公司董事審閱了本集團的生產資產，確定該等資產中部分因受到物理損害及技術過時已減值。因此，本集團已確認於2010年12月31日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減值虧損為人民幣350,000元，用於生產彩色顯像管、發光材料等的生產和銷售的電子生產專用機器。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根據其使用價值確定。

電子生產專用機器賬面值約人民幣228,774,000元，玻璃生產專用機器賬面值約人民幣137,935,000元，其他機器賬面值約人民幣378,221,000元及辦公設備賬面值約人民幣32,439,000元中包括了約人民幣79,545,000元，人民幣54,875,000元，人民幣84,572,000元及人民幣4,004,000元（2010：無）的融資租賃承擔。

本公司

於2011年12月31日年度中，本公司董事審閱了本集團的生產資產，確定該等資產中部分因受到物理損害及技術過時已減值。因此，本集團已確認於2011年12月31日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的關於電子生產專用機器及其他機器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4,387,000元及人民幣2,724,000元。

電子生產專用機器賬面值約人民幣187,288,000元，玻璃生產專用機器賬面值約人民幣104,441,000元，其他機器賬面值約人民幣150,758,000元及辦公設備賬面值約人民幣5,923,000元中包括了約人民幣79,545,000元，人民幣54,875,000元，人民幣84,572,000元及人民幣4,004,000（2010：無）的融資租賃承擔。

18.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0年1月1日	18,976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33,948
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月1日	52,924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7,506
於2011年12月31日	60,430
折舊	
於2010年1月1日	1,463
年內撥備	1,291
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月1日	2,754
年內撥備	2,404
於2011年12月31日	5,158
賬面值	
於2011年12月31日	55,272
於2010年12月31日	50,170

上述投資物業按有關租賃年期以每年3.33%之直線法折舊。

投資物業位於中國及乃為賺取租金或作未來增值而持有。該投資物業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因為持有樓宇的意向改變，從樓宇轉移至投資物業賬面值約人民幣7,506,000元(2010：人民幣33,948,000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參照類似物業根據位於相同位置及狀況的類似物業之目前市價進行估值，本公司的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約等同其賬面值。

19.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對租賃土地和土地使用權之權益乃指預付經營租賃費用及其賬面淨值，其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0年1月1日	178,614
添置	66
出售	(4,159)
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月1日	174,521
添置	179,129
出售	(389)
於2011年12月31日	353,261
攤銷	
於2010年1月1日	15,142
年內攤銷費用	4,276
出售	(647)
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月1日	18,771
年內攤銷費用	4,477
出售	(262)
於2011年12月31日	22,986
賬面值	
於2011年12月31日	330,275
於2010年12月31日	155,750

19.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的租賃土地和土地使用權包括：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中國之租賃土地：		
— 10至50年	330,275	155,585
— 10年以下	—	165
	330,275	155,750
為呈報目之列作：		
— 流動資產(列於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5,611	4,217
— 非流動資產	324,664	151,533
	330,275	155,750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總額約人民幣3,430,172,000元(2010：人民幣2,177,768,000元)由本集團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擔保，賬面價值約人民幣139,196,000元(2010：人民幣145,330,000元)(附註31)。

20. 無形資產

本集團

	特別技術許可權 人民幣千元	電腦軟件牌照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0年1月1日	365,641	3,394	369,035
添置	1,534	25	1,559
於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月1日及 2011年12月31日	367,175	3,419	370,594
攤銷			
於2010年1月1日	365,012	2,640	367,652
年內攤銷費用	930	381	1,311
於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月1日 年內攤銷費用	365,942 433	3,021 328	368,963 761
於2011年12月31日	366,375	3,349	369,724
賬面值			
於2011年12月31日	800	70	870
於2010年12月31日	1,233	398	1,631

20. 無形資產(續)

本公司

	特別技術許可權 人民幣千元	電腦軟件牌照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0年1月1日，2010年12月31日			
2011年1月1日及2011年12月31日	80,746	3,013	83,759
攤銷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80,477	2,405	82,882
本年度支出	42	303	34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80,519	2,708	83,227
本年度支出	45	248	29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564	2,956	83,520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2	57	23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7	305	532

上述無形資產有確定可使用年期。該等無形資產按直線法於下列期間攤銷：

特別技術許可權	20年
電腦軟件牌照	5年

本集團攤銷約人民幣540,000元(2010年：人民幣930,000元)已計入銷售成本中，而約人民幣221,000元(2010年：人民幣381,000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之管理費用內。

本公司攤銷約人民幣35,000元(2010年：人民幣42,000元)已計入銷售成本中，而約人民幣258,000元(2010年：人民幣303,000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之管理費用內。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所有特別技術許可權及電腦軟件牌照均從外界購入。

2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本公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按成本總投資：		
在中國上市公司之股份	552,831	552,831
非公司上市股份	921,407	857,706
減：非公司上市股份減值	(15,940)	(8,724)
	1,458,298	1,401,813
公司上市股份市場價值	1,055,977	3,149,810

本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在持有一間中國上市公司的股份，乃是彩虹顯示器中持有的22.36%（2010年：22.36%）股權。彩虹顯示器為一間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A股市場價值及淨資產值分別為人民幣1,055,977,000元（2010：人民幣3,149,810,000元）及人民幣3,923,866,000元（2010：人民幣4,722,412,000元）

於2010年7月28日，彩虹顯示器向10位特定投資者非公開發行股份，其中包括本集團，發出人民幣普通股（「A股」）315,608,888股，發行價格為每股人民幣11.25元，募集資金總額人民幣3,550,600,000元，募集資金淨額人民幣3,497,870,000元。A股發行完成後，彩虹顯示器總股本由421,148,800股，增加至736,757,688股。本公司因未參與本次認購，因此持有彩虹顯示器股份仍為172,081,000股，約佔彩虹顯示器發行後股份總數之23.36%，而仍為彩虹顯示器的最大股東。

於2010年8月19日至2010年9月29日期間，本公司透過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以總值價人民幣136,364,000元出售其彩虹顯示器的1%股權，出售部份帶來之收益約人民幣59,605,000元，這收益包括在資本儲備。

下表所列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乃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截至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的業績、資產或負債之附屬公司。若盡錄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董事會認為將過於冗長。

2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本公司(續)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於下列在中國成立並運營之主要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已繳資本	公司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間接持有	
彩虹顯示器	人民幣736,757,688元	22.36% (附註(i) · (iii) · (iv)及(v))	—	生產及開發供彩色顯示器用之電子產品及原材料
昆山彩虹實業有限公司(「昆山實業」)	人民幣60,000,000元	80%	10%	生產彩色顯像管之橡膠部位
陝西彩虹螢光材料有限公司(「彩虹螢光」)	人民幣95,000,000元	47.89%	28.42%	生產供不同類型彩色顯像管用之螢光粉
西安彩虹資訊有限公司	人民幣130,000,000元	100%	—	生產及銷售供顯示器用之部件及配件及電子通信產品
咸陽彩秦電子器件有限公司(「咸陽彩秦」)	— (2010 : 人民幣25,000,000元)	— (2010 : 87.16%) (附註(ii))	—	生產及銷售彩色顯像管用之銷釘、陽極帽、支架玻杆及低熔點玻璃粉
咸陽彩虹電子配件有限公司	人民幣55,000,000元	60%	—	銷售供彩色顯像管用之網版及框架及電子產品
彩虹(佛山)平板顯示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0元	—	51%	研究及開發、生產、銷售平板顯示器件、電子產品及配件
彩虹(張家港)平板顯示有限公司 (「彩虹(張家港)」)	人民幣1,023,000,000元 (附註(vi))	—	97.75% (附註(v)及(vi))	開發先進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TFT-LCD」)玻璃基板生產線項目
彩虹(合肥)液晶玻璃有限公司 (「彩虹(合肥)」)	人民幣1,820,000,000元 (附註(vi))	—	99.37% (附註(vi))	設立研發LCD玻璃基板項目

2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本公司(續)

名稱	註冊／已繳資本	公司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間接持有	
咸陽彩虹電子網版有限公司	美元5,000,000	75%	25%	生產及開發供彩色顯像管用之平面網版和配套產品
珠海彩珠實業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90%	—	生產電子器件及配件
西安彩瑞顯示技術有限公司	美元13,500,000	75%	—	生產及銷售彩色顯像管黑白顯像管及配套電子零部件
昆山彩虹櫻光電子有限公司	美元4,500,000	—	60%	生產供彩色及黑白顯像管用之合金及其他產品
南京瑞德熒光材料有限公司 (「南京瑞德」)	美元443,300	—	45% (附註(i))	生產及加工供各類型彩色顯像管用之再循環熒光粉及相關產品
西安彩輝顯示技術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	90%	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彩色顯像管、偏轉線圈、相關零部件及提供售後服務
彩虹集團電子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彩虹(香港)」)	港元260,000	100%	—	投資控股
陝西彩虹電子玻璃有限公司 (「彩虹玻璃」)	人民幣3,984,357,537元 (附註(vi))	7.30% (附註(vi)及(vii))	90.21% (附註(vi))	生產液晶體顯示器
基板彩虹(佛山)平板顯示玻璃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0元 (2010：無)	—	88.21% (2010：無)	生產及銷售平板顯示玻璃，電子器件及配件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底或年內任何時候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2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本公司(續)

附註：

- (i) 載於附註4，本集團對彩虹顯示器及南京瑞德取得實制控制權，因此這兩家公司已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 (ii) 於2011年4月7日，本集團與彩虹光電，為彩虹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對價人民幣36,289,000元，向彩虹光電出售咸陽彩泰全數的股權。
- (iii)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非控制權益額外收購彩虹顯示器0.37%的股權，總代價約人民幣5,362,000元。
- (iv) 於2010年7月28日，彩虹顯示器向10位特定投資者發行315,608,888股普通股，總代價約人民幣3,497,870,000元(減去直接費用約人民幣45,980,000元)，發行價格為每股人民幣11.25元。彩虹顯示器發行完成後，本集團持有彩虹顯示器股份總數由40.86%下跌至23.36%。
- (v) 由2010年8月19日至2010年9月29日期間，本公司向非控制權益出售彩虹顯示器1%的股權，總代價約人民幣136,364,000元。
- (vi)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權持有人向彩虹(張家港)，彩虹(合肥)及彩虹玻璃分別增加約人民幣1,000,000,000元、人民幣1,815,000,000元及人民幣3,594,357,537元的註冊資本。
- (vii) 於2010年1月22日，本公司與河北東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收購其於彩虹玻璃2.38%股權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21,560,000元。

於2010年10月15日之公司公告，本公司已向中國對外經濟貿易信託有限公司(「外貿信託」)質押本公司持有之彩虹顯示器無限售條件流通股7,000萬股股票，質押期限為36個月。該等股票以質押作為融資安排的保證金。根據融資安排，本公司將從外貿信託取得人民幣2億元(2010年：人民幣3億元)借款(附註31)。於公告日期及報告期末日，本公司持有彩虹顯示器的股票共164,770,000股，約佔彩虹顯示器已發行總股本之22.36%。

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投資之成本				
— 於中國非上市之股權	361,600	368,800	360,000	360,000
佔收購後溢利減已收股息	(83,206)	(38,972)	—	—
	278,394	329,828	360,000	360,000
減：一家聯營公司投資之減值準備	—	(2,784)	—	(2,784)
	278,394	327,044	360,000	357,216

截至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列示如下：

名稱	註冊／已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公司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間接持有	
四川世紀雙虹顯示器件有限公司	1,800,000	20%	—	等離子顯示屏(「PDP」)及相關物料之生產、研發及銷售
深圳瑞盛熒光材料有限公司	4,000	—	40%	生產再生紅綠藍熒光材料
吳江山源彩虹電器有限公司 (「吳江山源」)	— (2010年：10,000)	— —	— (2010年：48%)	生產翅片式PTC發熱器類及 其他電器產品

(附註)

附註：於2011年1月24日，昆山實業以對價人民幣4,860,000元，向聯營公司吳江山源之擁有者轉讓48%的股權。出售一家聯營公司的所得款項為約人民幣3,235,000元。

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本集團對於聯營公司的財務數據列示如下：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1,652,143	1,656,294
總負債	(284,155)	(49,789)
淨資產	1,367,988	1,606,505
所佔聯營公司資產	278,394	329,828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17,869	252,346
本年度虧損	(215,775)	(124,053)
其他全面(費用)收益	(18,333)	4,55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及其他全面費用	(46,705)	(23,322)

23. 可供出售之投資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	30,000	30,000
減值損失撥備	(5,940)	(5,940)
	24,060	24,060

於2011年及2010年度，非上市投資主要為投資於一間國有企業—西部信託投資有限公司(「西部信託」)之股份權益。西部信託擁有多間非上市企業之股權，此等股權並無可供參考其公允價值之信息，故此等股權以成本在西部信託之賬面上列示。

可供出售之投資按成本減各結算日減值列賬，原因是合理公允價值估計之範圍巨大，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允價值不能被可靠計量。

24. 存貨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10,498	234,521	87,138	147,510
在製品	49,997	59,398	251	—
成品	301,321	333,461	123,628	116,235
耗用品	14,020	23,218	1,236	15,214
	575,836	650,598	212,253	278,959
減值至可變現淨值	(172,997)	(41,579)	(87,890)	(16,568)
	402,839	609,019	124,363	262,391

原材料之可變現淨值有重大增加是由於市場對成品有強大需求。因此，成品減值撥回大約為人民幣25,210,000元(2010年：人民幣128,895,000元)已確認並包括於2011年度的銷售成本中。

25.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 第三方	350,941	227,204	152,045	60,514
— 關聯方(附註41G)	25,522	71,987	1,745	6,023
— 本公司附屬公司	—	—	11,112	26,571
	376,463	299,191	164,902	93,108
減：減值撥備	(24,680)	(16,758)	(21,724)	(18,208)
應收貿易賬款淨值	351,783	282,433	143,178	74,900
應收貿易票據				
— 第三方	193,251	156,295	19,472	54,899
— 關聯方(附註41G)	—	38,729	—	—
	193,251	195,024	19,472	54,89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總計	545,034	477,457	162,650	129,799

本集團及本公司均沒有以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作抵押及沒有法律權利抵銷銷售方的應付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介於貨到付款至90天之間(2010：90天)。於報告期末日，應收貿易賬款減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25.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287,482	250,252	128,915	72,671
91至180天	40,514	15,923	12,330	2,007
181至365天	14,804	15,463	108	136
365天以上	8,983	795	1,825	86
	351,783	282,433	143,178	74,900

於報告期末日，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應收賬款(見以下賬齡)包括了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賬面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4,301,000元(2010年：人民幣32,181,000元)及人民幣14,263,000元(2010年：人民幣2,229,000元)。本集團並沒有作出減值撥備。本公司董事認為此乃信譽卓越之客戶並無拖欠歷史。本集團及本公司亦未就該等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到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91至180天	40,514	15,923	12,330	2,007
181至365天	14,804	15,463	108	136
365天以上	8,983	795	1,825	86
總計	64,301	32,181	14,263	2,229

本集團及本公司未到期及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主要是向大量多元化及經認可及信譽卓越之客戶之營業額。該等按除賬期進行貿易之客戶須符合信貸核證程序。根據過往還款記錄，毋須就逾期餘額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及本公司亦未就該等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

25.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會就個別之應收貿易賬款作出減值決定。個別減值應收貿易賬款將根據其客戶之信貸紀錄如財政困難或拖延付款及現行市況確認。因此，對應之減值撥備已經作出。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6,758	48,643	18,208	51,059
已確認之減值撥備	8,910	17,619	3,516	11,496
年內可收回金額	(988)	(49,504)	—	(44,347)
於12月31日	24,680	16,758	21,724	18,208

包括在本集團及本公司壞賬撥備之個別應收貿易賬款合計約為人民幣24,680,000元(2010年：人民幣16,758,000元)，而本公司的壞賬撥備之個別應收貿易賬款合計約為人民幣21,724,000元(2010年：人民幣18,208,000元)，主要原因是該客戶已被清盤或財務困境。本集團及本公司亦未就該等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由本集團約人民幣20,090,000元(2010年：人民幣244,478,000元)的貿易應收票據提供抵押。於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銀行借款由本公司約人民幣10,323,000元(2010年：人民幣144,434,000元)的應收貿易票據提供抵押。本集團及本公司需要支付相關之貼現金額給金融機構。因此，本集團及本公司繼續全數確認相關之應收賬款於賬上及將收到之現金確認為抵押貸款(附註31)。

2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129,452	41,339	18,475	4,06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126,536	71,653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附註41D(i))	63,103	63,103	60,296	60,296
	192,555	104,442	205,307	136,018
減：減值虧損	(3,116)	(2,690)	(5,662)	(662)
	189,439	101,752	199,645	135,356
預付款項	84,638	98,696	27,171	27,250
可收回增值稅	756,706	331,316	4,110	2,866
	1,030,783	531,764	230,926	165,472

2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其他應收賬款個別釐定為減值。個別已減值之應收賬款乃基於信貸歷史(例如財務困境或拖欠付款)以及當前市場狀況進行確認。因此，特定減值虧損已經確認。本集團及公司未就該等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變動情況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2,690	2,816	662	662
已確認減值虧損	426	14	5,000	—
年內已收回金額	—	(140)	—	—
於12月31日	3,116	2,690	5,662	662

包括在本集團壞賬撥備之個別其他應收款項合計約為人民幣3,116,000元(2010年：人民幣2,690,000元)。主要原因是該客戶已有財務困境。

包括在本公司壞賬撥備之個別其他應收款項合計約為人民幣5,662,000元(2010年：人民幣662,000元)。主要原因是該客戶已有財務困境。

27. 受限制銀行結餘

本集團及本公司

受限制銀行結餘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受限制銀行結餘以本集團名義存於指定銀行賬戶，用於向供貨商發出的銀行承兌匯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受限制銀行結餘的固定年利率介乎1.91厘至3.78厘(2010：0.36厘至4.14厘)，期限為3個月至1年(2010：6個月至1年)。

28. 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定期存款	21,374	19,013	—	—
其他現金及銀行結餘	2,058,960	2,679,417	222,755	244,110
	2,080,334	2,698,430	222,755	244,110

本集團及本公司

- (a) 本集團及本公司銀行結餘及現金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53,276	74,692	42,163	12,458

- (b) 銀行定期存款於2011年12月31日的實際利率介於1.91厘至3.78厘(2010年：1.71厘至3.78厘)，為期介於90天至365天之間(2010年：90天至365天)。

截至2011年2010年及12月31日，其他銀行存款的固定年利率為0.36厘。

- (c) 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存款按通行市場利率存放於中國的銀行。此等以人民幣計值的結餘與外幣的兌換，受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及法規所規限。

29.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 第三方	574,300	631,089	456,594	284,975
— 關聯方(附註41G)	47,347	71,854	20,224	56,106
—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	47,324	129,816
	621,647	702,943	524,142	470,897
應付貿易票據				
— 第三方	198,118	8,550	30,807	8,550
— 關聯方(附註41G)	—	450	—	450
	198,118	9,000	30,807	9,000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總計	819,765	711,943	554,949	479,897

於結算日，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525,140	610,704	441,922	415,289
91至180天	101,884	57,335	59,772	40,537
181至365天	101,320	26,186	33,342	22,027
365天以上	91,421	17,718	19,913	2,044
	819,765	711,943	554,949	479,897

購貨平均信貸期為90天(2010：90天)。本集團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會在信貸期限內清償。

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予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附註41D(ii)and(iii))	160,188	154,621	98,584	122,778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	—	39,239	156,982
保修撥備(附註(i))	2,875	2,714	869	—
現金支付股份之負債(附註(ii))	7,200	8,121	7,200	8,121
其他(附註(iii))	895,261	264,400	220,330	114,926
	1,065,524	429,856	366,222	402,807

附註：

(i) 保修撥備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2,714	7,052	—	—
在綜合全面收益內扣除 (附註12)	9,515	3,639	6,680	—
年內使用額	(9,354)	(7,977)	(5,811)	—
於12月31日	2,875	2,714	869	—

根據本集團銷售協議條款，本集團由銷售日起計三年內對產品予以免費保修，因此須就該等協議項下有關於結算日前在年內銷售的之最佳預期結算作出撥備。在決定撥備金額時會考慮本集團近期之索賠經驗，本集團只會為可能出現之索償作出撥備。

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續)

附註：(續)

- (ii) 保修撥備之變動如下：本集團執行股權增值權計劃以激勵和獎勵本公司的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以及特定的僱員。在股 權增值權計劃中，該計劃以每港股為一個單位授予。在該計劃中不會增加股數。直到該計劃的行權日，購買者會收到已經扣除代扣稅的從港幣以行權日當天匯率兌換以人民幣支付的現金，價值等額於股權增值權利計劃中的股份在行權日價格以及行權日當天本公司港股的市場價格。本公司於可行權期間確認股權增值權利計劃的補償金。

股權增值權計劃已於2004年2月15日得到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

本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授予的部份股權增值權計劃列示如下：

計劃	授予日	授予股權數量	行權價格 (港幣)
2006(「2006 計劃」)	2006年7月22日	10,190,000	0.38
2007(「2007 計劃」)	2007年3月13日	10,630,000	0.67
2008(「2008計劃」)	2008年3月21日	9,320,000	0.46
2010(「2010計劃」)	2010年3月21日	8,860,000	0.80

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續)

附註：(續)

- (ii) 在股權增值權計劃中，所有的股權增值權的合同期從授予日開始約為五至六年。股權增值權計劃中2008年1月1日之前授予部份，授予者於授予日之後的第一年不可以履行權利。授予日之後的第二年，第三年以及第四年，授予者行權的股權總數分別不能超過股權增值權總數的三分之一，三分之二以及全部。

對於股權增值權計劃中於2008年1月1日之後授予的部份，受予者不能於授予日之後的首兩年履行權利。授予日之後的第三年，第四年以及第五年，受予者行權的股權總數分別不能超過股權增值權利總數的三分之一，三分之二以及全部。

股權增值權計劃在過期之後若還未行權，行權權利失效。

截止於2011年12月31日，股權增值權計劃中的2006年計劃，2007年計劃，2008年計劃以及2010年計劃分別授予的股權2,120,000股，670,000股，373,657股以及132,408股已被履行權利。於2011年12月31日，股權增值權計劃中的2007年計劃，2008年計劃以及2010年計劃分別還有1年，3年以及5年到期。2006年計劃已到期而逆轉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約人民幣2,064,000元，已計入本年度的利潤及虧損。

截止於2010年12月31日，股權增值權計劃中的2006年計劃，2007年計劃，2008年計劃分別授予的股權3,918,148股，730,000股以及828,879股已被履行權利。於2010年12月31日，股權增值權計劃中的2006年計劃，2007年計劃，2008年計劃以及2010年計劃分別還有1年，2年，4年以及6年到期。

截止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確認約人民幣8,778,000元(2010年：人民幣8,121,000元)的負債以及約人民幣2,720,000元(2010年：人民幣11,463,000元)的費用。截止於2011年12月31日，股權增值權計劃總共支付約人民幣1,577,000元(2010年：人民幣3,342,000元)。股權增值權計劃的公允價值是用二項式模式並基於期望波動率為8.82%至66.01%(2010年：8.82%至66.01%)，無風險利率為0.31%至1.76%(2010年：0.31%至1.76%)以及零股息率的假設而確定。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董事認為，股權增值權計劃的公允價值於2011年3月31日分別為約人民幣2,875,000元(2010年：人民幣2,714,000元)及人民幣869,000元(2010年：無)。

- (iii) 截止於2011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包括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約人民幣9,000元(2010年：無)。餘款乃為無擔保、免息且無回定還款期。

31. 銀行及其他借款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抵押貸款	(i)	3,452,233	2,384,040	173,000	298,272
無抵押貸款	(ii)	1,275,000	686,000	407,000	207,000
其他抵押貸款	(iii)	50,000	50,000	—	—
其他無抵押貸款	(iii)	200,000	300,000	200,000	300,000
無擔保貸款	(iv)	800,000	200,000	200,000	—
		5,777,233	3,620,040	980,000	805,272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償還期如下：				
一年內或按通知	1,568,601	1,173,272	530,000	425,272
超過一年，但不逾兩年	335,204	—	150,000	—
超過二年，但不逾五年	2,021,814	1,932,921	300,000	380,000
超過五年	1,851,614	513,847	—	—
	5,777,233	3,620,040	980,000	805,272
減：流動負債中一年內到期部份	(1,568,601)	(1,173,272)	(530,000)	(425,272)
非流動負債中一年以上到期部份	4,208,632	2,446,768	450,000	380,000

31.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附註：

- (i) 本集團之抵押貸款約為人民幣100,000,000元(2010年：無)，人民幣150,000,000(2010：無)及人民幣2,700,247,000元(2010年：1,799,768,000元)用作向第三方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以生產和銷售太陽能光伏玻璃及生產和銷售TFT-LCD玻璃基板，餘款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截止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抵押貸款約為人民幣3,430,172,000元(2010年：人民幣2,177,768,000元)以若干租賃土地和土地使用權(附註19)、樓宇及機器作抵押(附註17)作抵押品。抵押貸款約為人民幣256,425,000元(2010：人民幣275,436,000元)由最終控股公司持有之本公司37.5%(2010年：37.5%)已發行股份進行了抵押。

本集團之銀行抵押貸款約為人民幣22,061,000元(2010年：人民幣206,272,000元)，以若干貼現之應收貿易賬款作抵押(附註25)。抵押貸款中約為人民幣2,230,000,000元(2010年：人民幣1,015,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0元(2010年：無)分別由最終控股公司和最終控股公司及彩虹顯示器作擔保。

本公司之銀行抵押貸款由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提供。

截止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抵押貸款約為人民幣173,000,000元(2010年：人民幣298,272,000元)以建築物及機器(附註17)作抵押品。本公司之銀行抵押貸款約為人民幣8,000,000元(2010年：人民幣108,272,000元)，以若干貼現之應收貿易賬款作抵押(附註25)。

- (ii) 本集團之無抵押貸款約為人民幣261,000,000元(2010年：無)及人民幣80,000,000元(2010年：無)是由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提供，用作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以生產和銷售太陽能光伏玻璃有機電致發光顯示器。餘額用於集團一般日常運作資金。無抵押貸款由最終控股公司及彩虹顯示器作擔保。

本公司之銀行抵押貸款由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提供。無抵押貸款由最終控股公司作抵押。

31.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附註：(續)

- (iii)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其他抵押貸款是由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提供，用作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以生產和銷售太陽能光伏玻璃。其他抵押貸款以若干租賃土地和土地使用權(附註19)作抵押。
- (iv)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其他無抵押貸款是由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提供。其他無抵押貸款由其子公司以70,000,000股彩虹顯示器發行股份作抵押。
- (v)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無擔保貸款是由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提供。

截止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以美元貨幣計值有人民幣475,225,302元(2010：人民幣495,378,000元)。餘下銀行及其他借款均以人民幣計算。

本公司銀行及其他借款均以人民幣計算。

於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所有的短期銀行貸款全部基於固定利息率而長期借款則基於固定及浮動利息率。於各報告期末日的實際利息率如下：

	2011年	2010年
實際利息率：		
基於固定利率之短期銀行借款	4.86%–7.32%	4.86%–5.56%
基於浮動利率之短期銀行借款	4.86%–6.89%	—
基於固定利率之長期銀行借款	2.39%–8.00%	2.92%–8.00%
基於浮動利率之長期銀行借款	5.60%–6.63%	5.90%–6.10%
基於浮動利率之長期其他借款	5.94%	5.94%

32.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主要指應付於本集團僱員的內退津貼。

離職福利的到期狀況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0,424	11,063	1,855	2,509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附註14)	4,024	23,298	1,984	6,206
本年度使用	(3,769)	(23,937)	(2,288)	(6,860)
於12月31日	10,679	10,424	1,551	1,855
減去：流動負債流動部分	(3,112)	(3,247)	(1,259)	(1,445)
	7,567	7,177	292	410

此撥備主要為應付本集團僱員的內退津貼。內退津貼於本集團已設立僱員的推定責任及對彼等建立有效期望，並與僱員訂立內退條款協議的期間，或個別僱員獲悉該等特定條款後(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33. 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及本公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為呈報目之列作：		
流動負債	60,717	—
非流動負債	99,526	—
	160,243	—

33. 融資租賃承擔(續)

年內，本集團達成一份有關購買玻璃生產設備融資租賃承擔協議，其賬面金額和售價分別約人民幣225,091,000元及人民幣195,000,000元。融資承租租賃擔協議年期為3年(2010年：不適用)，固定利息率為7.315%(2010年：不適用)。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項下應付金額				
一年內	71,672	—	60,717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71,672	—	65,282	—
二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36,031	—	34,244	—
	179,375	—	160,243	—
減：未來融資費用	(19,132)	—	不適用	不適用
融資租賃承擔的現值	160,243	—	160,243	—
減：於十二個月內到期 結算之款項(流動負債 項下所列)			(60,717)	—
於十二個月後到期結算之款項			99,526	—

本集團於融資租賃承擔以出租人之租賃資產作抵押。

34. 股本

	本地股份		H股		合計	
	股份數目	金額	股份數目	金額	股份數目	金額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已註冊、發行及繳足：						
於2010年1月1日	1,455,880	1,455,880	485,294	485,294	1,941,174	1,941,174
資本化股份發行(附註(i))	145,588	145,588	48,529	48,529	194,117	194,117
配股發行(附註(ii))	—	—	97,058	97,058	97,058	97,058
於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月1日						
及2011年12月31日	1,601,468	1,601,468	630,881	630,881	2,232,349	2,232,349

附註：

- (i) 於2009年12月3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向本公司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進行資本化發行，基準為於相關記錄日期每十股已發行H股獲發行一股資本化H股及每十股已發行內資股獲發行一股資本化內資股。

於2010年1月28日，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批准進行資本化發行，而新股會於2010年2月1日授予股東。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2009年12月14日之公告及2009年12月3日之通函。

- (ii) 載於本公司2010年11月29日之公告，本公司以配售形式，向獨立第三方以每配售股港幣1.26元份發行及配發97,058,000 H股(每股港幣1元)。

以上股份分別於H股與內資股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

H股與內資股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並就所有宣派、支付或分派的股息或分紅享有同等權利，唯H股之全部股息將以港元支付，及H股僅供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之任何其他國家的法人或自然人以港元認購及買賣。內資股的轉讓受中國不時制定之法律規限。

35. 其他儲備

本集團

	資本儲備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公積金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匯儲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1月1日	757,144	23,530	(42,414)	(8,199)	730,061
一間聯營公司分配之匯兌儲備	—	—	—	911	911
海外業務折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2,520	2,520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	—	3,431	3,431
股份發行					
— 資本化發行	(194,117)	—	—	—	(194,117)
— 配股	25,235	—	—	—	25,235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費用	(19,760)	—	—	—	(19,760)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部份權益 被視作出售一家	59,605	—	—	—	59,605
附屬公司部份權益	739,569	—	—	—	739,569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8,916	—	—	—	8,916
被視作收購附屬公司之權益	(20,224)	—	—	—	(20,224)
於2010年12月31日	1,356,368	23,530	(42,414)	(4,768)	1,332,716

35. 其他儲備(續)

本集團(續)

	資本儲備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公積金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匯儲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月1日	1,356,368	23,530	(42,414)	(4,768)	1,332,716
一間聯營公司分配之匯兌儲備	—	—	—	(3,667)	(3,667)
海外業務折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237	237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	—	(3,430)	(3,430)
於2011年12月31日	1,356,368	23,530	(42,414)	(8,198)	1,329,286

本公司

	資本儲備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公積金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1月1日	962,623	23,530	986,153
股份發行			
— 資本化發行	(194,117)	—	(194,117)
— 配股	25,235	—	25,235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費用	(19,760)	—	(19,760)
於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月1日 及2011年12月31日	773,981	23,530	797,511

35. 其他儲備(續)

附註：

(i) 資本儲備

於2004年9月10日本公司成立時，轉讓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及權益之歷史價值已轉化為本公司的資本，當時的所有儲備已經對銷及其導致的差異已計入資本公積金。因此，資本公積金乃已發行股本與轉讓予本公司的資產、債務及權益之歷史價值之間的差額，並同時在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儲備財務報表內予以呈列。由於本公司成立之前，本集團的單獨呈列儲備(包括保留盈利)均已根據重組進行資本化並已計入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資本儲備，故並無對該等儲備作出的另行披露。

此外，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儲備及被視作為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出資亦包括在內。

(ii) 法定盈餘公積金

根據中國法律及財務法規，本公司每年應按中國企業所適用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稅後利潤的10%計提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該項法定盈餘公積金的餘額達到已繳足股本之50%為止。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於沖減發生的虧損及擴充股本。除沖減發生的損失之外，不得因任何其他用途而導致法定盈餘公積金的餘額低於註冊股本的25%。

36.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按直線法於相關資產的使用期限內或當相關資產被出售或撤銷時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年內，遞延收入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購買物業， 廠房及設備的 政府補助 人民幣千元	研究和開發 支出的 政府補助 人民幣千元	收購土地 使用權的 政府補助 人民幣千元	住房補貼， 培訓，教育和 其他雜項工程 的政府補助 人民幣千元	工廠搬遷的 政府補償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1月1日	1,200	93,760	9,841	—	—	104,801
增加	36,400	165,633	8,488	17,634	—	228,155
年內攤銷費用(附註9)	(3,000)	(3,572)	(2,120)	(1,034)	—	(9,726)
於2010年12月31日和 2011年1月1日	34,600	255,821	16,209	16,600	—	323,230
增加	62,556	16,960	5,610	1,500	20,580	107,206
年內攤銷費用(附註9)	(1,240)	(3,407)	(932)	(2,986)	(178)	(8,743)
於2011年12月31日	95,916	269,374	20,887	15,114	20,402	421,693

36. 遞延收入(續)

本公司

	購買物業， 廠房及設備的 政府補助 人民幣千元	住房補貼， 培訓，教育和 其他雜項工程 的政府補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1月1日	—	—	—
增加	3,400	—	3,400
年內攤銷費用	(3,000)	—	(3,000)
於2010年12月31日和2011年1月1日	400	—	400
增加	7,200	1,500	8,700
年內攤銷費用	(803)	(1,500)	(2,303)
於2011年12月31日	6,797	—	6,797

37.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按25%(2010年:25%)的主要稅率根據負債法之全部暫時性差異計算,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所述之若干附屬公司享有稅務優惠可按15%(2010年:1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本年及上年度,遞延稅項確認入賬及負債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1月1日	(7,960)	(4,602)
於綜合全面損收益表中計入	403	—
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月1日	(7,557)	(4,602)
於綜合全面損收益表中扣除	(783)	—
於2011年12月31日	(8,340)	(4,602)

遞延稅項負債將於超過12個月之後轉回。

就承前結轉的稅項虧損及其他暫時差額,將遞延所得稅資產確認入賬,惟以有可能透過日後應課稅溢利將有關稅項優惠變現的數額為限。本集團有約人民幣864,429,000元(2010年:人民幣690,601,000元)的未用之稅務虧損。董事認為,於使用期間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扣除稅項虧損的可能性不大。本集團就稅項虧損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將於2015年到期。

於每個資產結算日,本集團的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為人民幣1,785,709,000元(2010年:人民幣1,177,049,000元)。未有就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資產,其原因為應課稅溢利以扣除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的可能性不大。

3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於2011年4月7日，本集團以人民幣36,289,000元之對價將咸陽彩秦87.16%的股權出售予彩虹集團公司其中之一間全資擁有附屬公司——陝西彩虹光電材料有限公司(「彩虹光電」)。於出售日期咸陽彩秦之淨資產如下：

	人民幣千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30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27
存貨	4,33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7,47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2,04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57
應付貿易賬款	(7,37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1,029)
應付稅項	(1,792)
非控制性權益	(3,450)
	23,418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12,871
總代價	36,289
支付方式：	
現金	36,289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收取現金代價	36,289
所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1,257)
	35,032

於2011年1月1日至出售日，彩虹光電乃從事製造及銷售彩色電視機的彩色顯像管。而其公司於本年度的營業額及年內虧損為約人民幣23,415,000元及人民幣78,000元。

39. 重大訴訟事項

(i) 寇蒂斯•桑德斯與本公司及彩虹顯示器及彩虹集團公司的訴訟狀況

根據彩虹顯示器於2010年1月25日在上海證券所發佈的公告，彩虹集團公司、本公司、彩虹顯示器關於哥倫比亞省高級法院溫哥華市書記官處集體訴訟起訴書的公告。

原告方寇蒂斯•桑德斯指控包括彩虹集團公司、本公司、彩虹顯示器在內的全球50多家彩色顯像管製造企業，在1995年1月1日至2008年1月1日期間，互相達成協議合謀控制市場，不合理地提高CRT產品價格，迫使原告和公眾為CRT產品付出人為高價而對其造成損害，因此，提出損害賠償。哥倫比亞省高級法院已經受理了該訴訟，但尚未作出判決或裁決。

本公司經核查，自1995年以來從未直接或通過代理商在加拿大市場銷售過CRT產品，認為該訴訟事項不會對其正常的經營活動產生任何負面影響。

本公司董事認為，以上案件對本集團止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之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ii) The Fanshawe College of Applied Arts and Technology (以下簡稱「范莎學院」) 與彩虹顯示器的訴訟狀況

根據彩虹顯示器於2009年7月7日在上海證券所發佈的公告，彩虹顯示器關於接到加拿大略省高等法院關於范莎學院的訴訟起訴書的公告。

原告方范莎學院指控包括彩虹顯示器在內的全球30多家CRT製造企業，自1998年1月1日至今相互串通密謀以維持、操控和穩定CRT價格，合謀控制市場，達成協議以不合理地提高CRT產品的價格，迫使原告和公眾為CRT產品付出人為高價而對其造成損害，因此，提出損害賠償。加拿大略省高等法院已經受理了該訴訟，但尚未作出判決或裁決。

39. 重大訴訟事項(續)

(ii) The Fanshawe College of Applied Arts and Technology (以下簡稱「范莎學院」) 與彩虹顯示器的訴訟狀況(續)

本公司經核查，自1995年以來從未直接或通過代理商在加拿大市場銷售過CRT產品，認為該訴訟事項不會對其正常的經營活動產生任何負面影響。

本公司董事認為，以上案件對本集團止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之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iii) 美國Crago公司與A股公司的訴訟

根據A股公司於2008年1月30日在上海證券所發佈的公告，A股公司關於接到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北部地區法院關於美國Crago公司代表其自身及其他類似情況的公司集體訴訟起訴書。

指控包括A股公司在內的多家彩色顯像管製造企業，違反反壟斷法，合謀控制市場，導致了原告及其他集體原告成員支付的費用超出了由競爭市場所確定的價格，因此要求為自己的損失獲得三倍賠償。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北部地區法院已受理了本訴訟。

本公司經核查，自1995年以來至今從未在美國市場銷售過彩管，本公司董事認為該訴訟事項不會對其正常的經營活動產生任何負面影響。

本公司董事認為，以上案件對本集團止2011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止之綜合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40. 承擔

資本支出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建造第三代顯示器件 有機電致發光顯示器工程	671,545	533,044	—	—
— 建造太陽能玻璃生產線工程	1,029,195	215,168	1,029,195	215,168
— 建造LCD玻璃基板及 顯示設備生產線	781,062	1,126,509	—	—
— 建造離子顯示器件／LCD背光 源用冷陰極燈工程	105,000	—	105,000	—
	2,586,802	1,874,721	1,134,195	215,168

經營租賃

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在以下期間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開支：

	本集團				本公司			
	土地使用權		物業		土地使用權		物業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年內	6,132	6,132	37,432	36,516	4,790	4,790	22,823	22,823
於第2至5年	—	6,132	—	36,271	—	4,790	—	22,823
	6,132	12,264	37,432	72,787	4,790	9,580	22,823	45,646

40. 承擔(續)

作為承租人(續)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及本公司就若干土地使用權及物業而應付之租金。租期平均為3年，一般商定為1年至3年，在相關租賃期內租金固定不變。

作為出租者

出租物業預期持續賺取22.4%(2010年：10.5%)租金。所有物業之租戶已承諾在未來1年至9年(2010年：1年至9年)租用物業。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與租戶就未來最低租金付款訂約：

	本集團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1,433	7,921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	15,583	16,290
超過五年	5,901	8,157
	32,917	32,368

41.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控股公司為彩虹集團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擁有本公司75%的股份。其餘25%的股份為分散持有。

關聯方包括彩虹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含本集團)，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此後統稱「彩虹集團」)、本公司有能力控制或共同控制或對其具重大影響的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彩虹集團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及其家庭成員。彩虹集團公司並無編製公開的財務報表。

41. 關聯方交易(續)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國有企業及其附屬公司(被定義為「其他國有控股企業」)均被視為本集團之關聯方可豁免披露。

截止於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除已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外，以下為關聯方交易的總結，而交易價格均參照市場價格(惟其他國有控股企業外)。

本公司與關聯方進行了如下交易：

A. 銷售貨物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物予彩虹集團(附註)		
— 深圳虹陽工貿公司	11,440	6,239
— 彩虹勞動服務公司	2,036	17,424
— 陝西彩虹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29,997	3,098
— 最終控股公司	11,197	124
— 咸陽彩虹熱電有限公司	171	249
— 彩虹彩色顯像管總廠	1,387	3,122
— 彩虹醫院	84	61
— 咸陽彩虹數碼顯示有限公司	1,183	41
— 咸陽彩聯包裝材料有限公司	123	—
— 咸陽彩秦電子器件有限公司	530	—
— 合肥彩虹藍光科技有限公司	17	—
	58,165	30,358
其他國有控股企業	78,879	556,108

附註：向關聯方之銷售是以參照市場價格及按訂約的雙方所協議之條款進行。

41. 關聯方交易(續)

B. 購買貨物及接受服務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由彩虹集團購買貨物(附註(i))		
— 彩虹勞動服務公司	7,688	20,554
— 咸陽彩聯包裝材料有限公司	23,646	23,763
— 咸陽彩虹膠帶有限責任公司	106	1,199
— 深圳虹陽工貿公司	13,163	15,578
— 咸陽彩虹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344	—
— 咸陽彩虹數碼顯示有限公司	9,498	20,044
— 咸陽彩虹熱電有限公司	1,311	28
— 陝西彩虹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25	32
— 咸陽彩秦電子器件有限公司	8,261	—
— 上海申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57	—
— 合肥鑫虹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78	—
— 咸陽彩虹勞保用品有限公司	255	—
	64,432	81,198
其他國有控股企業	178,621	201,864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咸陽彩虹數碼顯示有限公司	40	812
接受彩虹集團提供的服務：		
— 向最終控股公司支付之租金(附註(ii))	45,786	44,124
— 向最終控股公司支付之商標特許費用(附註(iii))	1,751	1,816
— 向最終控股公司支付之網絡費	272	285
— 彩虹醫院	1,434	565
— 向彩虹彩色顯像管總廠支付之動力費用	345,381	352,700
— 向彩虹彩色顯像管總廠支付之雜項費用	689	923
	395,313	400,413
其他國有控股企業	—	4,714

41. 關聯方交易(續)

B. 購買貨物及接受服務(續)

附註：

- (i) 向關聯方之購買是以參照市場價格及按訂約的雙方所協議之條款進行。
- (ii) 自2004年1月1日起，本集團須根據物業租賃協議按每年每平方米人民幣14.5元(2010年：人民幣14.5元)的標準支付土地使用權租金，以及按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9.5元(2010年：人民幣9.5元)的標準支付位於咸陽及北京之樓宇使用租金。因此，截至2011年12月31日之租金費用為人民幣45,786,000元(2010年：人民幣44,124,000元)。
- (iii) 由本集團支付予最終控股公司使用其擁有之商標之特許費用，是根據協議規定之條款按營業額之0.1%計算。根據由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彩虹顯示器簽訂之協議，年期初步訂為由1998年起計5年，並可自動續期，除非另一方於3個月前事先通知終止，並經修訂直至2006年12月31日為止。根據由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簽訂的協議，特許費用將由2004年1月1日起開始支付，協議為期3年，直至2006年12月31日止，除非另一方於3個月事先通知終止，另可再續期3年，直至2012年12月31日止。

C.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載於2011年4月8日的公告中，本公司與彩虹光電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對價人民幣36,289,000元，向彩虹光電轉讓咸陽彩秦87.16%的股權。詳見附註38。

D. 最終控股公司之結餘

i.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 預付款項				
最終控股公司	63,103	63,103	60,296	60,296

餘款乃為無擔保、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41. 關聯方交易(續)

D. 最終控股公司之結餘(續)

ii.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最終控股公司	140,188	124,622	98,584	122,778

餘款乃為無擔保、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iii. 最終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本集團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29,999	87,565
還款	(11,167)	(60,000)
利息費用(附註10)	1,168	2,434
於12月31日	20,000	29,999

最終控股公司提供之借貸為無抵押，年利率為5.47% - 6.22% (2010年：5.47% - 6.22%) 且無固定還款期。

iv. 由最終控股公司承擔之董事薪酬

於2011年12月31日止，符九全先生、張渭川先生、牛新安先生之薪酬由彩虹集團承擔。另外，2011年3月起，邢道欽先生、陶魁先生、郭盟權先生及張君華先生之薪酬由彩虹集團承擔。

於2010年12月31日止，符九全先生、張渭川先生、牛新安先生及王琪女士之薪酬由彩虹集團承擔(附註13)。

41. 關聯方交易(續)

D. 最終控股公司之結餘(續)

v. 由最終控股公司提供之擔保或抵押之資產

截至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最終控股公司就若干銀行借款向本公司及本集團提供擔保並將其若干土地及樓宇作抵押(附註31)。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最終控股公司就若干銀行借款將其於本公司持有之37.5%(2010年：37.5%)股權作抵押(附註31)。

E.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瑞博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9	9	—	—

餘款乃為無擔保、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F.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2,181	2,622
退休福利供款	128	210
股份支付	1,549	8,631
	3,858	11,463

公司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41. 關聯方交易(續)

G. 銷售／採購貨物／提供服務產生之年末結餘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關聯方應收貿易賬款：				
彩虹集團				
— 陝西彩虹彩色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21,753	65	—	—
— 陝西彩虹建築工程公司	—	—	—	1
— 彩虹醫院	—	—	—	1
— 上海藍光科技有限公司	—	2,045	—	2,045
— 彩虹集團勞動服務公司	4	71	—	—
— 彩虹集團公司	85	—	24	—
— 彩虹彩色顯像管總廠	7	—	1	—
— 西安彩輝顯示技術有限公司	730	—	5	—
— 咸陽彩秦電子器件有限公司	4	—	—	—
— 深圳虹陽工貿公司	—	724	—	—
	22,583	2,905	30	2,047
其他國有控股企業	2,939	107,811	1,715	3,976
	25,522	110,716	1,745	6,023
列示：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25)	25,522	71,987	1,745	6,023
應收貿易票據(附註25)	—	38,729	—	—
	25,522	110,716	1,745	6,023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與其他國有控股企業及其同系附屬公司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餘額佔不多於本集團5%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41. 關聯方交易(續)

G. 銷售／採購貨物／提供服務產生之年末結餘(續)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關連方應付貿易賬款：				
彩虹集團				
— 彩虹勞動服務公司	762	1,917	14	1,208
— 咸陽彩聯包裝材料有限公司	6,320	21,476	5,921	20,158
— 咸陽彩虹膠帶有限責任公司	—	783	—	57
— 深圳虹陽工貿公司	3,414	10,424	2,689	10,406
— 彩虹集團公司	5,366	22,247	4,570	19,071
— 陝西彩虹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	67	—	11
— 咸陽彩虹數碼顯示有限公司	1,911	512	1,021	1
— 深圳彩虹電子有限公司	—	197	—	—
— 彩虹彩色顯像管總廠	22,336	3,210	—	—
— 咸陽彩虹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311	212	—	—
— 咸陽彩秦電子器件有限公司	5,581	—	5,574	—
— 咸陽彩虹勞保用品有限公司	146	—	82	—
	46,147	61,045	19,871	50,912
其他國有控股企業	1,200	11,259	353	5,644
	47,347	72,304	20,224	56,556
列示：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29)	47,347	71,854	20,224	56,106
應付貿易票據(附註29)	—	450	—	450
	47,347	72,304	20,224	56,556

41. 關聯方交易(續)

G. 銷售／採購貨物／提供服務產生之年末結餘(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與其他國有控股企業及其同系附屬公司的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餘額佔不多於本集團5%的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貿易結餘為按照本集團正常交易條款和所進行之銷售與採購之結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2008 人民幣千元	2007 人民幣千元
業績					
營業額	3,270,348	2,717,770	2,097,251	3,541,920	3,358,990
除稅前利潤(虧損)	(655,445)	43,982	(1,559,849)	125,427	77,919
所得稅費用	(27,523)	(5,277)	(4,834)	(7,851)	(8,420)
未計非控制權益前之 利潤(虧損)	(682,968)	38,705	(1,564,683)	117,576	69,499
非控制權益	(429,930)	9,630	(451,669)	22,668	4,83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日常業務利潤(虧損)	(253,038)	29,075	(1,113,014)	94,908	64,663
資產、負債及 非控制權益	24,780,969	19,574,769	8,912,936	9,131,621	8,473,929
總資產	13,319,388	10,844,522	5,052,153	5,737,136	5,495,330
總負債	8,267,210	5,106,823	3,150,959	2,243,654	1,807,841
非控制權益	3,194,371	3,623,424	709,824	1,150,831	1,170,758

執行董事

邢道欽	董事長（於2011年11月6日辭世）
陶 魁	副董事長
張君華	總裁

非執行董事

郭盟權
牛新安
符九全
張渭川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信忠
馮 兵
王家路
呂 樺
鐘朋榮

審計委員會

呂 樺
符九全
馮 兵
徐信忠
鐘朋榮

財務總監

馬建朝

聯席公司秘書

褚曉航
林晉龍

合資格會計師

林晉龍

授權代表

張君華
褚曉航

中國法定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陝西省咸陽市彩虹路1號
郵編：712021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辦公大樓31樓3103室

公司網址

www.irico.com.cn

法律顧問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4樓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43樓

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投資者及傳媒關係

皓天財經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辦公大樓31樓3103室